

沁水县中村镇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9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中村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1、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乡镇党委、政府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武装部具体事务。负责协调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机构编制、巡察、老干部和工会、团委、妇联等方面工作。负责财务、人事、保密、档案、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2、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及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村镇建设和管理、交通运输、林业、水务、农业农村、审计、统计、能源等方面工作。承担项目建设（重点工程）相关工作。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3、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村务公开、村账乡管等工作。负责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群防群治等相关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安全等相关工作。负责信访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落实。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服务、残疾人服务、慈善事务、红十字会事务等社会事务工作。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4、规划建设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组织编制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根据乡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乡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依法修改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并依照审批程序报批。负责管理辖区内各项建筑活动和施工许可等初审工作。做好乡镇、村供水、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建设工作。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5、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巡查上报、执法处置等日常执法工作。作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平台，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各领域派驻执法力量、公安等派出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6、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职能：负责宣传贯彻有关退役军

人法律、法规、政策。负责退役军人信访服务相关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对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指导、帮扶救助、思想教育等帮助服务。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待遇保障工作。指导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走访慰问、荣誉奖励以及纪念活动等。承办乡镇党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7、党群服务中心主要职能：负责发挥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开展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理论知识、党务政策咨询等活动。提供党员培训活动场所，做好区域内党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为村镇党组织、党员群众提供相关服务和资源保障。负责党群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负责本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统筹开展。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8、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职能：负责制定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结合实际设置基层来信来访、乡村建设、农业农村服务、畜牧兽医、卫生健康和体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户籍管理、不动产登记、法律服务等便民服务专门窗口，集中办理面向群众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负责进驻中心事项的公开公示，对进入中心的各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受理群众对窗口工作人员及便民服务工作的投诉举报。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日常工作开展。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内网格化工作，加强相关工作队伍建设与管理。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村镇财政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2、编制乡镇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向乡镇人大报告财政决算；监督乡镇各项财政收支。3、负责对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4、负责对各项涉农资金的发放和监督管理。5、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6、负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7、承办乡镇党委、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村镇初级中学校主要职责：

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格贯彻教育行政部门的法规政策，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使每一个学生得到全面充分健康地发展，组织学校教师进行相关的业务培训，提高教育教学工作质量，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中村镇中心学校主要职责：

1、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按教育规范办学，不断提高教育质量。2、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的发展规划、学年和学期工作计划。主持学校行政例会和教师大会。3、指挥、协调各科室的工作，对各科室进行指

导、督促、检查和评价。4、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坚持管理育人、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工作方针，建设好德育工作队伍，切实提高德育效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村镇部门由沁水县中村镇人民政府、沁水县中村镇财政所、沁水县中村镇初级中学、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等4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沁水县中村镇政府预算包括：镇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本单位设8个内设处室，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沁水县中村镇财政所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本单位无内设处室。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沁水县中村镇初级中学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本单位设5个内设处室，分别是党办、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本单位设4个内设处室，分别是总务处、政教处、教导处和办公室，全面分管学校各项工作。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中村镇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50.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58.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841.0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4.32
八、其他收入	8	480.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9.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09.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215.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6.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7.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30.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62.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53.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22.03
	30			61	
总计	31	6984.05	总计	62	698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中村镇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30.48	6050.16					480.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6.77	746.44					480.33
20101	人大事务	6.75	6.75					
2010108	代表工作	6.75	6.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8.16	737.83					480.33
2010301	行政运行	1205.16	724.83					480.3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	13.00					
20106	财政事务	1.86	1.8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86	1.86					
205	教育支出	1841.08	1841.08					
20502	普通教育	1793.50	1793.50					
2050201	学前教育	33.81	33.81					
2050202	小学教育	1057.48	1057.48					
2050203	初中教育	692.10	692.1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11	10.1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7.58	47.58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47.58	47.5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2	4.32					
20701	文化和旅游	4.32	4.32					
2070109	群众文化	4.00	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32	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22	699.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71	694.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43	66.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43	16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20	235.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64	225.64					
20820	临时救助	4.51	4.5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51	4.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7	0.6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7	0.6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7	0.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9.37	309.37					
21103	污染防治	299.07	299.07					
2110301	大气	95.89	95.89					
2110302	水体	203.18	203.1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30	10.3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30	10.30					
213	农林水支出	2215.41	2215.41					
21301	农业农村	752.12	752.12					
2130104	事业运行	443.47	443.4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3.45	33.45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61.00	26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20	14.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39.79	1039.79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39.79	1039.7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23.50	423.5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57.00	157.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66.50	266.5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00	16.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6.00	16.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6.00	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65	217.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65	217.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65	21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中村镇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62. 02	3533. 39	3228. 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8. 30	733. 44	724. 86			
20101	人大事务	6. 75	6. 75				
2010108	代表工作	6. 75	6. 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49. 69	724. 83	724. 86			
2010301	行政运行	1436. 69	724. 83	711. 8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00		13. 00			
20106	财政事务	1. 86	1. 8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 86	1. 86				
205	教育支出	1841. 08	1443. 46	397. 62			
20502	普通教育	1793. 50	1443. 46	350. 04			
2050201	学前教育	33. 81		33. 81			
2050202	小学教育	1057. 48	858. 63	198. 85			
2050203	初中教育	692. 10	584. 83	107. 2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 11		10. 1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7. 58		47. 58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47. 58		47. 5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32		4. 32			
20701	文化和旅游	4. 32		4. 32			
2070109	群众文化	4. 00		4. 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 32		0. 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 22	694. 71	4. 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 71	694. 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 43	66. 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 43	167. 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 20	235. 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 64	225. 64				
20820	临时救助	4. 51		4. 5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 51		4. 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7	0.6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7	0.6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7	0.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9.37		309.37			
21103	污染防治	299.07		299.07			
2110301	大气	95.89		95.89			
2110302	水体	203.18		203.1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30		10.3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30		10.30			
213	农林水支出	2215.41	443.47	1771.94			
21301	农业农村	752.12	443.47	308.65			
2130104	事业运行	443.47	443.4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3.45		33.45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61.00		26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20		14.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39.79		1039.79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39.79		1039.7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23.50		423.5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57.00		157.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66.50		266.5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00		16.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6.00		16.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6.00		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65	217.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65	217.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65	21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中村镇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50.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46.44	746.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841.08	1841.0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4.32	4.3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9.22	699.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67	0.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09.37	309.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215.41	2215.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6.00	16.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7.65	217.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50.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50.16	6050.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50.16	总计	64	6050.16	605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中村镇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50.16	3533.39	2516.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6.44	733.44	13.00
20101	人大事务	6.75	6.75	
2010108	代表工作	6.75	6.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37.83	724.83	13.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24.83	724.8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		13.00
20106	财政事务	1.86	1.8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86	1.86	
205	教育支出	1841.08	1443.46	397.62
20502	普通教育	1793.50	1443.46	350.04
2050201	学前教育	33.81		33.81
2050202	小学教育	1057.48	858.63	198.85
2050203	初中教育	692.10	584.83	107.2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11		10.1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7.58		47.58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47.58		47.5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2		4.32
20701	文化和旅游	4.32		4.32
2070109	群众文化	4.00		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32		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22	694.71	4.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71	694.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43	66.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43	16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20	235.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64	225.64	
20820	临时救助	4.51		4.5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51		4.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7	0.6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7	0.6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7	0.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9.37		309.37
21103	污染防治	299.07		299.07
2110301	大气	95.89		95.89
2110302	水体	203.18		203.1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30		10.3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30		10.30
213	农林水支出	2215.41	443.47	1771.94
21301	农业农村	752.12	443.47	308.65
2130104	事业运行	443.47	443.4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3.45		33.45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61.00		26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20		14.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39.79		1039.79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39.79		1039.7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23.50		423.5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57.00		157.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66.50		266.5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00		16.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6.00		16.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6.00		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65	217.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65	217.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65	21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中村镇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8.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882.19	30201	办公费	118.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386.1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28.28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8.91	30205	水费	6.7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34.38	30206	电费	16.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20	30207	邮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5.64	30208	取暖费	71.86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97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69	30211	差旅费	3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7.65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57	30215	会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52	30216	培训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233.8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2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7.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47.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8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3062.96	公用经费合计								47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中村镇2025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中村镇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中村镇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0.99
货物	2	0.99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341.46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1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2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2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6,984.05万元，支出总计6,984.0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738.74万元，下降9.57%，支出总计减少738.74万元，下降9.57%。主要原因是沁水县中村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预算外其他收入资金部分减少，节能环保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中项目资金减少；沁水县中村镇初中本年度职工平均人数比上年度平均人数减少5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本年度无大型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支出减少50%；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在职教师人员数量减少，相应预算收入以及支出下降0.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6,530.48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6,050.16万元，占比92.64%；
其他收入480.33万元，占比7.3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6,762.0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533.39万元，占比52.25%；
项目支出3,228.63万元，占比47.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050.16万元，支出总计6,050.1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481.59万元，增长8.6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481.59万元，增长8.65%。主要原因是沁水县中村镇人民政府本年度农林水支出中沁水县中村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沁水县中村镇张马村2025年农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等项目资金增加；中村镇财政所本年度村级运转经费及一事一议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6,050.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47%。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81.59万元，增长8.65%。主要原因是沁水县中村镇人民政府本年度农林水支出中沁水县中村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沁水县中村镇张马村2025年农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等项目资金增加；中村镇财政所本年度村级运转经费及一事一议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50.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46.44万元，占比12.34%；

教育支出(类)1,841.08万元，占比30.4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4.32万元，占比0.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99.22万元，占比11.56%；

卫生健康支出(类)0.67万元，占比0.01%；

节能环保支出(类)309.37万元，占比5.11%；

农林水支出(类)2,215.41万元，占比36.62%；

交通运输支出(类)16.00万元，占比0.26%；

住房保障支出(类)217.65万元，占比3.6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629.77万元，支出决算6,05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68%。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693.36万元，支出决算74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6%，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日常办公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161.62万元，下降17.8%，主要原因是中村镇人民政府本年度项目资金减少；中村镇财政所本年度日常办公支出减少。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1,577.58万元，支出决算1,84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0%，用于中村镇初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等；中村镇中心学校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的人员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离退休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学生资助。较上年决算减少160.60万元，下降8.02%，主要原因是中村镇初中本年度无大型工程建设项目；中村镇中心学校在职人员数量减少，相应人员类支出下降。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5.00万元，支出决算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0%，用于中村镇人民政府文化活动等方面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4.32万元，主要原因是中村镇人民政府本年度新增了中村镇文化站免费开放项目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575.55万元，支出决算69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49%，用于中村镇人民政府人员保险及临时救助等方面的支出；中村镇初中在职人员的机关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和职业年金单位缴费；中村镇中心学校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离退休费的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23.60万元，增长3.49%，主要原因

是中村镇人民政府人员保险支出增加；中村镇初中由于工资调标提高，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增幅较大；中村镇中心学校退休人员数量增加，离退休费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0.72万元，支出决算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6%，用于独生子女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0.18万元，下降21.18%，主要原因是中村镇人民政府符合条件的领取人员减少，导致独生子女费减少；中村镇中心学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人员减少。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13.67万元，支出决算30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63.13%，用于中村镇人民政府清洁取暖项目、中村镇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中村镇中村河(镇区段)生态治理修复项目等方面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59.71万元，下降16.18%，主要原因是中村镇人民政府本年度项目资金减少。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1,548.03万元，支出决算2,21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11%，用于中村镇人民政府人员工资津补贴及2024年“千万工程”街巷硬化资金、沁水县中村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沁水县中村镇张马村2025年农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等方面资金支出；中村镇财政所村级运转支出及一事一议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215.05万元，增长121.46%，主要原因是中村镇人民政府本年度增加了2024年“千万工程”街巷硬化资金、沁水县中村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沁水县中村镇张马村2025年农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等方面资金支出；中村镇财政所村级运转支出及一事一议项目资金增加。

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6.00万元，用于中村镇人民政府翼舜线至涧河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6.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中村镇人民政府本年度增加了翼舜线至涧河项目。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215.86万元，支出决算21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3%，用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16.21万元，下降6.93%，主要原因是中村镇人民政府本年度无项目支出；中村镇初中本年度校教职工平均人数比上年度的平均人数减少5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33.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62.96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费、伙食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470.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0.00万元，支出决算1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0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5辆，主要用于：车辆日常维修维护、加油费、过路费等方面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1.46万元，比2024年减少0.10万元，下降0.03%，主要原因中村镇财政所办公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1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垃圾车7辆，待处置车辆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5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65个，资金2497.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497.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6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二是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中村镇执法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村镇执法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沁水县中村镇			预算单位		502002-沁水县中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	5	3.243	3.24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	5	3.243	3.243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执法防护服10套（5月），执法记录仪3个（5月），开展有限空间消防等专项应急演练2次（6月开展有限空间消防），11月开展消防专项应急演练，日常执法巡查检查100次（按照行业不同，有一季度一次，一月一次，一月两次以及运营期间每月一次进行执法检查）等工作，实现执法工作完成率合格率达到100%，全年乡镇执法组织建设合格率达到95%，执法设备、防护用品购置验收合格率达到95%，群众满意度达到90%，保障2025年执法工作正常运行，提高执法能力，进一步夯实我镇行政执法队伍基础建设，改善乡镇营商环境。					按照《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管理考核办法》（沁政发〔2023〕2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2024年度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考核办法》（沁政发〔2024〕1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2025年度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考核办法》（沁政发〔2025〕1号）文件精神，通过完成购买执法防护服10套（5月），开展有限空间消防等专项应急演练2次（6月开展有限空间消防），11月开展消防专项应急演练，日常执法巡查检查100次（按照行业不同，有一季度一次，一月一次，一月两次以及运营期间每月一次进行执法检查），日常执法巡查检查100次（按照行业不同，有一季度一次，一月一次，一月两次以及运营期间每月一次进行执法检查），在中村广场开展了3月安全警示教育月宣传活动、512防灾减灾宣传活动、6月安全月宣传活动、65环保日宣传活动、119消防宣传月及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等工作，实现执法工作完成率合格率达到100%，全年乡镇执法组织建设合格率达到95%，执法设备、防护用品购置验收合格率达到95%，群众满意度达到90%，保障2025年执法工作正常运行，提高执法能力，进一步夯实我镇行政执法队伍基础建设，改善乡镇营商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日常执法巡查检查次数	=次	=100次	=100次		10	10	无
			开展有限空间消防等专项应急演练	=次	=2次	=2次		6	6	无
			购买执法消防防护服	=套	=10套	=10套		2	2	无
			购买执法记录仪	=个	=3个	=0个		2	0	因资金不足，厂家因购买数量太少，不予发货。
		质量指标	全年乡镇执法组织建设合格	≥%	≥95%	≥95%		4	4	无
			执法工作完成合格率	=%	=100%	=100%		4	4	无
			执法设备、防护用品购置验收	≥%	≥95%	≥100%		2	1	执法记录仪因资金不足，厂家因购买数量太少，不予发货。
		时效指标	开展日常执法巡查检查时间	按照行业不同，有一季度一次，一月一次，一月两次	达成预期指标	开展日常执法巡查检查		4	4	无
			开展有限空间消防演练时间	2025年6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开展有限空间消防演练		2	2	无
			开展消防专项应急演练时间	2025年11月	达成预期指标	开展消防专项应急演练		2	2	无
			购买执法消防防护服时间	2025年5月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	购买执法消防防护服		1	0.5	三方比价未及时进行
	成本指标	购买执法记录仪时间	2025年5月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	未进行购买		1	0	执法记录仪因资金不足，厂家因购买数量太少，不予发货。	
		执法队工作经费成本	=万元	=5万元	=5万元	下拨执法队工作经费5	10	10	无	
		社会效益	改善我镇营商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我镇营商环境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5%		10	10	无	
总分									95.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		1、2025年执法工作经费，通过完成购买执法消防防护服10套（5月），开展有限空间消防等专项应急演练2次（6月开展有限空间消防），11月开展消防专项应急演练，日常执法巡查检查100次（按照行业不同，有一季度一次，一月一次，一月两次以及运营期间每月一次进行执法检查）及开展宣传培训6次等工作，实现执法工作完成率合格率达到100%，全年乡镇执法组织建设合格率达到95%，执法设备、防护用品购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达到95%，保障2025年执法工作正常运行，提高执法能力，进一步夯实我镇行政执法队伍基础建设，改善乡镇营商环境。2、2025年预算下达3.243万元，实际执行3.24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完成11月购买执法消防防护服10套，开展有限空间消防等专项应急演练2次（6月开展有限空间消防），11月开展消防专项应急演练，日常执法巡查检查100次（按照行业不同，有一季度一次，一月一次，一月两次以及运营期间每月一次进行执法检查），在中村广场开展了3月安全警示教育月宣传活动、512防灾减灾宣传活动、6月安全月宣传活动、65环保日宣传活动、119消防宣传月及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等工作，实现执法工作完成率合格率达到100%，全年乡镇执法组织建设合格率达到95%，执法设备、防护用品购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执法检查、执法巡查及各项法律法规的普法活动，全面提高了辖区内各企业及全体村民知法守法的全民意识，规范了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行为，进而改善了乡镇营商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日常巡逻和村民深入沟通，积极听取广大群众及企业的建议和意见，针对性开展执法行为，获得了较好的效果，群众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应急演练邀请专业人士进行现场指导，提高了应急救援能力。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服务群众和企业时执法工作时间较长，尚未满足群众的迫切需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将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争取让群众更快更好的感受到良好的法制环境，争取提高群众满意度。								

中村镇2025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村镇2025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3-沁水县能源局			预算单位		502002-沁水县中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8.62	38.62	38.62	38.48	0.14	100%	9.963749353		
	省级财政资金		38.62	38.62	38.62	38.48	0.14	100%	9.963749353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底前,完成清洁取暖改造补助资金10万元,及型煤、清洁燃料用户补助资金28.62万元(用于发放中村村、张马村、南河村、蒲泓村、上峪村、上陶村、松峪村、东沟村、上川村、下川村、东川村1431户农户使用清洁型煤取暖补贴,补助标准为每户200元)的资金发放工作,共计38.62万元。资金于年底发放到位,确保群众满意,有利于促进群众使用清洁能源进行取暖,减轻大气污染。					根据沁财经字【2025】48号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文件精神,中村镇冬季清洁取暖省级专项资金,其中包括清洁取暖改造补助资金10万元,用于2020-2021年东沟、南河、蒲泓、上峪、松峪5村的煤改气改造工程,付给施工方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型煤、清洁燃料用户补助资金28.48万元,用于发放中村村、张马村、南河村、蒲泓村、上峪村、上陶村、松峪村、东沟村、上川村、下川村、东川村1424户使用清洁型煤取暖补贴,补助标准为每户200元。共计38.48万元,资金发放达标率100%。2025年13月已完成拨付。通过该项目,对我镇清洁取暖改造补助及型煤、清洁燃料用户补助,有利于推动能源结构、产业结构、运输结构不断优化,促进我镇空气质量治理持续改善,群众满意度达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户数	1431户	1431户	1424	20	19.91	拨付中发现有重复申报,整户消亡情况。在后续申报中村民信息在村级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镇级核查农户上报信息。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5年底前	2025年底前	2025年12月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00元/户	200元/户	200元/户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大气污染	提高	提高	提高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无		
总分							89.91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2025年度完成了清洁取暖改造补助资金10万元及型煤、清洁燃料用户补助资金28.48万元的补助发放工作;2、2025年预算下达38.62万元,实际执行38.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度开展了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拨付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清洁取暖改造补助资金10万元,用于2020-2021年东沟、南河、蒲泓、上峪、松峪5村的煤改气改造工程,型煤、清洁燃料用户补助资金28.48万元,用于发放中村村、张马村、南河村、蒲泓村、上峪村、上陶村、松峪村、东沟村、上川村、下川村、东川村1424户使用清洁型煤取暖补贴,补助标准为每户200元。资金于2025年12月发放到位,资金发放达标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开展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拨付工作,有利于促进群众使用清洁能源进行取暖,减轻大气污染。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通过领取清洁取暖补贴,减轻了部分取暖压力,进一步提高了老百姓的生活质量,群众满意度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前期摸排是关键,数据实,底子牢才能准确把握实际补贴;中期数据变动及时调整数据可以节约补贴时间;后期数据再确定可以保证财政资金确实有效发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前期部分农户信息波动,未能有效上报,导致户数出现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今后工作中加强村级承办人员的培训,村级延长公示时间,增加群众知晓率;建立村级信息数据库,及时更新数据,在年中和资金下拨后及时修正上报数据。									

中村镇2024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村镇2024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3-沁水县能源局				预算单位	502002-沁水县中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8.5044	58.5044	58.5044	57.4129	1.0915	98%	9.813432836	
中央财政资金		58.5044	58.5044	58.5044	57.4129	1.0915	98%	9.813432836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对我镇使用煤改气、煤改电和集中式燃气锅炉取暖的农村居民按照每户218.3元进行补贴，共涉及2680户，金额合计585044元，于2025年底前完成资金拨付工作，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巩固农村居民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成果，减轻农村居民取暖负担，充分调动农村居民采用清洁取暖方式取暖的积极性，提高清洁取暖使用率。					根据沁财经字【2025】36号《关于下达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中村镇2024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对我镇使用煤改气、煤改电和集中式燃气锅炉取暖的农村居民按照每户218.3元进行补贴，实际补助2630户，金额合计574129元，于2025年12月完成资金拨付工作，改善了大气环境质量，巩固农村居民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成果，减轻农村居民取暖负担，充分调动农村居民采用清洁取暖方式取暖的积极性，提高清洁取暖使用率。群众满意度达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户数	2680户	2680户	2630	20	19.63	拨付中发现有重复申报，整户消亡情况。在后续申报中村民信息在村级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镇级核查农户上报信息。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5年底前	2025年底前	2025年12月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农村居民补贴标准	218.3元/每户	218.3元/每户	218.3元/每户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清洁取暖使用率	提高	提高	提高	15	15	无	
		可持续影响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提高	提高	提高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无	
	总 分							89.63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25年度完成了对我镇使用煤改气、煤改电和集中式燃气锅炉取暖的农村居民的补贴发放工作，共发放2630户，金额合计574129元；2、2025年预算下达58.5044万元，实际执行57.41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度开展了中村镇2024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拨付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对我镇使用煤改气、煤改电和集中式燃气锅炉取暖的农村居民的补贴发放工作，共涉及2630户，金额合计574129元，补助标准为每户218.3元。资金于2025年12月发放到位，资金发放达标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开展中村镇2024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拨付工作，有利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巩固农村居民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成果，减轻农村居民取暖负担，充分调动农村居民采用清洁取暖方式取暖的积极性，提高清洁取暖使用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通过领取清洁取暖补贴，减轻了部分取暖压力，进一步提高了老百姓的生活质量，群众满意度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前期摸排是关键，数据实，底子牢才能准确把握实际补贴；中期数据变动及时调整数据可以节约补贴时间；后期数据再确定可以保证财政资金确实有效发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前期部分农户信息波动，未能有效上报，导致户数出现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今后工作中加强村级承办人员的培训，村级延长公示时间，增加群众知晓率；建立村级信息数据库，及时更新数据，在年中和资金下拨后及时修正上报数据。								

中村镇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村镇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沁水县中村镇			预算单位	502002-沁水县中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200	0	100%
		市市区财政资金	200	200	200	200	0	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中村、北庄、下峪3个村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强化中村镇污水集中处理,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实现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亮起来的目标。					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19年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建村居【2019】833号文件精神,中村镇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员工5人的工资发放、污水处理设备维修(13次)、用电(总用电量约60万度)等方面支出,运营完成时间为2025年6月。本次拨付金额合计200万元。2025年9月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实现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亮起来的目标。中村、下峪、北庄村民满意度达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12次	≥12次	13次	8	8
			员工数量	5人	5人	5人	4	4
			用电量	≥58.8万度	≥58.8万度	60万度	8	7.84
		质量指标	维修完成率	100%	100%	100%	3	3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100%	3	3
			用电保障度	100%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运营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5	5
			预计资金拨付时间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2025年9月	5	5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厂运营资金	200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质	改善	改善	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村、下峪、北庄村民满意度	≥90%	≥90%	95%	10	10
总分							89.84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25年度完成了中村镇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资金拨付工作,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员工5人的工资发放、污水处理设备维修(13次)、用电(总用电量约60万度)等方面支出,金额合计200万元;2、2025年预算下达200万元,实际执行2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2025年度开展了中村镇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资金拨付工作,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员工5人的工资发放、污水处理设备维修(13次)、用电(总用电量约60万度)等方面支出,金额合计200万元,于2025年9月完成资金拨付工作,维修完成率100%,人员出勤率100%,用电保障度100%,污水处理厂运营完成时间为2025年6月。					
		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中村镇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资金拨付工作,对中村、北庄、下峪3个村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强化中村镇污水集中处理,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实现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亮起来的目标。					
		满意度情况	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置,环境得到巨大提升,中村、下峪、北庄村民满意度达到95%。					
	项目绩效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维修进行事前审批,工资进行考核发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2025年中村镇道路养护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村镇道路养护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8-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预算单位	502002-沁水县中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4.1986	14.1986	14.1986	14.1986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14.1986	14.1986	14.1986	14.1986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中村镇道路养护资金14.1986万元，主要用于中村镇74.164公里乡村道路2025年日常养护工作及日常维修、水毁恢复，主要包括路侧清理水沟、路肩清扫路面，清理路侧杂草，路基路面涵洞水毁恢复等，实现农村公路有路必养，养必到位，保障农村公路安全完好和畅通。					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沁政办发〔2021〕3号）文件精神，2025年中村镇道路养护资金，主要用于中村镇74.164公里乡村道路2025年日常养护工作及日常维修、水毁恢复，主要包括路侧清理水沟、路肩清扫路面，清理路侧杂草，路基路面涵洞水毁恢复等，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95%，通过全年进行公路养护，实现农村公路有路必养，养必到位，保障农村公路安全完好和畅通，涉及道路养护资金141986元，群众满意度达9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公路里程	74.164公里	74.164公里	74.164公里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公路优良中等路率	≥88%	≥88%	95%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公路养护时间	全年	全年	全年	10	10	无
		成本指标	2025年中村镇道路	141986元	141986元	141986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保障	保障	保障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9%	10	10	无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25年度完成了2025年中村镇道路养护资金拨付工作，主要用于中村镇74.164公里乡村道路2025年日常养护工作及日常维修、水毁恢复，主要包括路侧清理水沟、路肩清扫路面，清理路侧杂草，路基路面涵洞水毁恢复等，实现农村公路安全完好和畅通，金额合计14.1986万元；2、2025年预算下达14.1986万元，实际执行14.198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度完成了2025年中村镇道路养护资金拨付工作，主要用于中村镇74.164公里乡村道路2025年日常养护工作及日常维修、水毁恢复，主要包括路侧清理水沟、路肩清扫路面，清理路侧杂草，路基路面涵洞水毁恢复等，金额合计14.1986万元，于2025年12月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公路优良中等路率≥88%，全年进行公路养护。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开展2025年中村镇道路养护资金拨付工作，完成中村镇74.164公里乡村道路2025年日常养护工作及日常维修、水毁恢复，实现农村公路有路必养，养必到位，保障农村公路安全完好和畅通。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开展该项目，改善了辖区交通环境，方便了群众出行，群众满意度达99%。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前做好勘察设计及前期准备工作，提前到位；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施工。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中村镇中村村-南河段道路综合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村镇中村村-南河段道路综合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沁水县中村镇				预算单位		502002-沁水县中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续)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0	90	90	90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90	90	90	90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村镇中村村-南河段道路长期担任通行任务,道路已出现多处破损、抗性等等问题。这些道路病害不仅严重影响通行效率,更对过往车辆及行人安全构成显著隐患。为切实保障周边群众出行安全及便利,现急需对道路进行修复。对中村村-南河段0.993公里道路进行路面修复,主要进行水泥路面裂缝修补1500米,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11003.92平方米,拆除、更换路沿石295米等建设内容。建设完成后,显著提升通行效率及安全性。				根据民财预字[2025]14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文件精神,中村镇中村村-南河段道路综合整治项目,主要用于中村村-南河段0.993公里道路进行路面修复。主要进行水泥路面裂缝修补1500米,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11003.92平方米,拆除、更换路沿石295米等建设内容。本次支付金额合计90万元,项目于2025.07.10开工,2025.07.30完工,工程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工程完成度100%。建设完成后,显著提升通行效率及安全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基路面长度修复	0.993公里	0.993公里	0.993公里	5	5	无
			混凝土路面裂缝修补	1500米	1500米	1500米	5	5	无
			更换路沿石长度	295米	295米	295米	5	5	无
			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11003.92平方米	11003.92平方米	11003.92平方米	5	5	无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工程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5	5	无
			工程完成度	100%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5	5	无
			完工时间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7月	5	5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拨付金额	900000元	900000元	900000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完成后,显著的提升	提升	提升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9%	10	10	无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25年度完成了中村镇中村村-南河段道路综合整治项目。主要进行混凝土路面裂缝修补1500米,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11003.92平方米,拆除、更换路沿石295米等建设内容,金额合计90万元;2、2025年预算下达90万元,实际执行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中村镇中村村-南河段道路综合整治项目,2025年7月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确认中标单位为太原众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包括中村村-南河段0.993公里道路的路基路面修复,主要进行水泥路面裂缝修补1500米,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11003.92平方米,拆除、更换路沿石295米等方面,金额合计90万元,项目于2025.07.10开工,2025.07.30完工,工程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工程完成度100%,验收合格率100%,11月进行了审定结算。						
		效益情况	原道路路面破损,重新硬化铺设以后,极大改善了辖区交通环境,方便群众出行,显著提升通行效率及安全性。						
		满意度情况	通过开展该项目,改善了辖区交通环境,方便了群众出行,群众满意度达99%。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前做好勘察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提前到位;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施工。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沁水县中村镇张马村2025年农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illegible]

中村镇小额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村镇小额临时救助备用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沁水县公安局			预算单位	502002-沁水县中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05	4.05	4.05	4.05	0	100%
	中央财政资金		4.05	4.05	4.05	4.05	0	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涉及全镇13个村庄,补助标准为每村每户500元-1000元,预计在2025年12月31日前将临时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临时生活困难,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了社会和谐进步。					依据《沁水县公安局关于印发沁水县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沁民字【2024】11号文件精神,对全镇13个村庄开展临时救助工作,具体包括依据申请、调查、审核、公示环节,全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补助标准为每村每户500元-1000元,保障了因病因灾或其它突发情况导致生活临时性出现困难的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100%,解决了群众突发性或持续性的生活困难,维护全镇民生保障工作,群众满意度达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乡镇临时救助资金村庄数	13个	13个	13个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补贴标准	500至1000元/户	500至1000元/户	500至1000元/户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因病因灾或其它突发情况导致生活临时性出现困难的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8%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2025年度每季度各开展1次临时救助,共开展了4次临时救助工作,具体包括依据申请、调查、审核、公示环节,全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涉及13个村,补助标准为每村每户500元-1000元,保障了因病因灾或其它突发情况导致生活临时性出现困难的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100%;2、2025年预算下达4.05万元,实际执行4.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中村镇临时救助资金,涉及全镇13个村庄,补助标准为每村每户500元-1000元,2025年12月已将临时救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及时拨付临时救助资金,保障因病因灾或其它突发情况导致生活临时性出现困难的群众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实实在在解决了困难群体的临时生活困难,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了社会和谐进步,群众满意度达98%。					
	主要经验做法		依据申请、调查、审核、公示环节,全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中村镇文化站免费开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村镇文化站免费开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沁水县中村镇				预算单位	502002-沁水县中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	4	4	4	0	100%	10	
	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4	4	4	4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2025年6月份-8月份编排20人-30人的广场舞，包括广场舞编排、服装、道具、化妆等，完成广场舞参赛及展演；2. 2025年7月份-12月份，编排舞蹈类节目，20人左右，包含节目编排、服装、道具、化妆等，节目内容健康向上，传播正能量。				2025年开展了“康养中村 避暑胜地”文艺展演；广场舞活动：群众舞蹈；“乡韵新唱 春启华章”群众文化活动；“全民阅读”活动等，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带动了一批爱好文化生活的人加入进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广场舞人数	>20人	>20人	21人	10	9.53	无
			2. 舞蹈类节目人数	>20人	>20人	21人	10	9.53	无
		质量指标	文化活动覆盖率	100%	100%	100%	5	5	无
			文艺骨干参与率	100%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1. 广场舞时间	6月份	6月份	6月	5	5	无
			2. 舞蹈类节目时间	7到12月份	7到12月份	7月和12月	5	5	无
		成本指标	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	40000元	40000元	40000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	丰富	丰富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0%	92%	10	10	无
	总 分						89.06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2025年6月组织人员编排了一支广场舞，涉及人数21人，并参加了沁水县广场舞比赛；7月组织人员编排了一支舞蹈，涉及人数21人，该舞蹈赴市进行了演出，对全镇文艺骨干进行了培训，广场舞和舞蹈并于7月和12月在镇区向广大群众进行了展演；2、2025年预算下达4万元，实际执行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6月组织人员编排了一支广场舞，涉及人数21人，并参加了沁水县广场舞比赛；7月组织人员编排了一支舞蹈，涉及人数21人，该舞蹈赴市进行了演出，对全镇文艺骨干进行了培训，广场舞和舞蹈并于7月和12月在镇区向广大群众进行了展演，文化活动覆盖率100%，文艺骨干参与率100%，涉及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4万元，于10月完成支付。						
		效益情况及分析	满足了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提高了群众对文化的参与率，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文化生活得到了一定的效果，但在质量和演出数量上还有改善的空间，群众满意度92%。						
	主要经验做法		1、积极提高群众的参与率；2、经常组织文化文明实践活动；3、对文化活动室常年开放，吸引群众来排练，进行各种舞蹈、小品等的练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随着群众文化生活的不断提高，排练的服装道具需求不能完全满足，原因是资金有困难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统筹做好项目安排，尽量满足群众对文化生活的各项需求。							

中村政府遗属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村政府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沁水县中村镇				预算单位	502002-沁水县中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392	7.392	7.392	6.782	0.61	91.75	9.18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92	7.392	7.392	6.782	0.61	91.75	9.18	2025年6月1名遗属补助资金领取人员去世，未发放下半年补助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我单位将按照审批标准，给予单位10名享受遗属困难补助人员进行生活补助，实现补助发放达标率100%，于2025年底前完成资金拨付工作，更好保障遗属的基本生活需求，积极稳妥解决享受补助人员生活困难问题，提升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已按照2025年最新标准于2025年12月为10人发放67824元的遗属困难补助资金，达标率为91.75%，发放遗属困难补助资金后，领取遗属困难补助资金人员生活压力减小，生活水平有所提升，感受到了组织的关心关爱，感到很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人	=10人	=10人		20	20	无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已按照最新标准于2025年12月份为10人发放67824元的遗属困难补助资金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预计补助标准	=元/人/月	=616元/人/月	=632元/人/月		10	9.75	2025年下半年遗属补助标准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领取遗属困难补助资金后，遗属困难补助资金领取人员生活压力减小，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	≥90%	≥99%		10	10	无				
总 分								98.93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5年春季进行实地走访，确定遗属困难补助资金领取人员数量，按照原始标准申报预算资金，预算共下达10人73920元；2025年10月份按照最新标准填写《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调整审批花名表》到上级部门进行审批，审批资金共计10人67824元；2025年12月份进行补助资金发放，共计发放10人67824元，实际执行率为91.75%，偏差原因为：2025年6月1名遗属补助资金领取人员去世，未发放下半年补助资金。										
		产出情况和分析		2025年10月份完成10人遗属困难补助资金审批，2025年12月对10人遗属困难补助资金进行发放，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632元，达标率为100%。										
		效益情况和分析		领取遗属困难补助资金后，遗属困难补助资金领取人员生活压力减小，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满意度情况和分析		遗属困难补助资金领取人员得到了一定的经济支持，感受到了组织对其的关心，满意率为99%。										
主要经验做法		工作开展前进行实地走访，确定遗属困难补助资金领取人员是否在世；确定人员数量后填写《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调整审批花名表》到上级部门进行审批；年底进行补助资金发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中村镇中村河(镇区段)生态治理修复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村镇中村河(镇区段)生态治理修复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沁水县中村镇					预算单位		502002-沁水县中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3	10.3	10.3	10.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3	10.3	10.3	10.3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中村河(镇区段)改造,有利于改善我镇人居环境水平,对进一步加强我镇生态保护修复,强化水资源系统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中村镇人民政府关于中村镇中村河(镇区段)生态治理修复项目资金的申请》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2025年开展了中村镇中村河(镇区段)生态治理修复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及硬化;改造水冲式公共卫生间一座等。该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2023年11月完工,截止2025年8月已完成10.3万元工程进度款支付工作,卫生间改造合格率达100%,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提升了人居环境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水冲式公共卫生间	=座	=1座	=1座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公共卫生间改造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5	5	无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款拨付时间		2025年3月底前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	工程进度款2025年8月	5	4	部分报账资料提供较迟,无法及时完成拨付工作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1月	达成预期指标	项目2023年11月完工	5	5	无					
		成本指标	工程支付进度款	=万元	=10.3万元	=10.3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水平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水平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无					
	总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2025年开展了中村镇中村河(镇区段)生态治理修复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工作,涉及金额10.3万元,2025年8月已全部完成拨付工作,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及硬化;改造水冲式公共卫生间一座等。2023年11月已完工,提升了人居环境水平。 2、2025年下达预算10.3万元,实际执行10.3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开展了中村镇中村河(镇区段)生态治理修复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工作,涉及金额10.3万元,2025年8月已全部完成拨付工作,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及硬化,改造水冲式公共卫生间一座等,由河南筑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于2023年10月在政采云签订合同,于2023年10月开工,11月完工,卫生间改造合格率达100%,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中村镇中村河(镇区段)生态治理修复项目,对河道进行疏浚和硬化,对卫生间进行改造,切实提升了人居环境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河道进行疏浚和硬化,对卫生间进行改造,河道变得更整洁,村民居住更舒适,人居环境得到提升,群众满意度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实施河道清淤疏浚硬化等治理工作,提升了中村河的防洪能力,使汛期更安全;改造了水冲式公共卫生间一座,方便了村民生活,惠及民生。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2024年“千万工程”街巷硬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千万工程”街巷硬化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8-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预算单位			502002-沁水县中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61	261		261	26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1	261		261	261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进行中村、张马、北庄沥青路面铺设44836平方米，铺设石材25209.7平方米，铺设路缘石7516米等方面，2024年底完工。项目完成后将极大改善辖区交通环境，方便群众出行，增强经济活力，提升运输效率，降低企业成本，有力推动区域产业升级与经济繁荣，还可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交通支撑，群众满意度达95%，施工质量合格率100%，施工材料合格率达100%。						根据《中共沁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县级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沁农组发〔2024〕5号）文件精神，开展了2024年“千万工程”街巷硬化资金拨付工作。该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进行了中村、张马、北庄沥青路面铺设44836平方米，铺设石材25209.7平方米，铺设路缘石7516米等方面，2024年底完工。项目完成后极大改善了辖区交通环境，方便群众出行，增强经济活力，提升运输效率，降低企业成本，有力推动区域产业升级与经济繁荣，还可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交通支撑，群众满意度达99%，施工质量合格率100%，施工材料合格率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沥青路面铺设面积=平方米	44836平方米	44836平方米			10	10	无			
			铺设石材面积=平方米	5209.7平方米	5209.7平方米			5	5	无			
			铺设路缘石长度=米	7516米	7516米			5	5	无			
		质量指标	施工材料合格率= %	100%	100%			5	5	无			
			施工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5年2月底前完成			预期指标2月完成	4	4	无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预期指标12月完成	3	3	无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1月			预期指标1月	3	3	无			
	成本指标	本次拨付金额=万元	261万元	261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方便群众出行		方便	达成预期指标	方便群众出行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99%		10	10	无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25年开展了2024年“千万工程”街巷硬化资金拨付工作，该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进行了中村、张马、北庄沥青路面铺设44836平方米，铺设石材25209.7平方米，铺设路缘石7516米等方面，2024年底完工。项目完成后极大改善了辖区交通环境，方便群众出行，增强经济活力，提升运输效率，降低企业成本，有力推动区域产业升级与经济繁荣，还可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交通支撑，群众满意度达99%，施工质量合格率100%，施工材料合格率达100%，资金已于2025年2月完成拨付。2、2025年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261万元，实际执行96.1万元，项目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2025年开展了2024年“千万工程”街巷硬化资金拨付工作，涉及行政村3个，村级建设内容包括中村、张马、北庄沥青路面铺设44836平方米，铺设石材25209.7平方米，铺设路缘石7516米等工作，2024年1月开工，2024年底完工，施工材料合格率达100%，涉及资金261万元，已于2025年2月将资金拨付至相关村。									
		效益情况		原道路路面破损，重新硬化铺设以后，极大改善了辖区交通环境，方便群众出行。									
		满意度情况		通过开展该项目，改善了辖区交通环境，方便了群众出行，群众满意度达99%。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前做好勘察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提前到位；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施工。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中村镇“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境整治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村镇“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境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沁水县中村镇			预算单位	502002-沁水县中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	50	49.787	49.787	0	100	10	
		县市区财政资金：	50	50	49.787	49.787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完成进度款拨付工作，能够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带动旅游公路沿线周边环境、村容村貌和文旅经济协同发展，有利于提升我镇人居环境水平。				根据《中村镇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境整治资金使用问题的请示》等相关文件精神，中村镇“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境整治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及部分二类费用。全年预算数49.787元。2025年8月已全部完成拨付。具体项目包括：2025年中村镇“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境整治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及部分二类费用。2025年8月已全部完成拨付。具体项目包括：1、中村镇生态治理修复项目，由河南筑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于2025年8月21日至8月29日开工，9月11日验收，验收合格率100%。2025年8月已拨付工程款1000元河道护岸生态化等，于2025年12月31日完工，12月30日完工，12月31日验收，验收合格率100%。2025年8月已拨付工程款4.镇镇政府办公楼外立面及办公区提升改造，于2025年8月开工，中镇单位负责包括镇镇政府办公楼外立面提升改造及亮化，及办公区线路修整及墙面提升改造等，于2025年2月完工，9月完工，9月验收，验收合格率100%。2025年2月完成工程款拨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	盏	=186盏	=186盏		7	7	无	
			改造卫生间数量	=座	=1座	=1座		7	7	无
			玻璃钢化化粪池套数	=立方米	=30立方米	=30立方米		6	6	无
		质量指标	安装合格率	=%	=100%	=100%		5	5	无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5	5	无	
	产出指标	中张公路道路亮化完工时间	2024年11月	达成预期目标	中张公路道路亮化2024		2	2	无	
			2024年8月	达成预期目标	化粪池2024		2	2	无	
		时效指标	外立面改造完工时间	2023年9月	达成预期目标	外立面改造2023年9月		2	2	无
			河道治理完工时间	2023年11月	达成预期目标	河道治理2023年11月		2	2	无
成本指标	支付项目进度款	=万元	=50万元	=45.79万元		10	9.16	部分用于支付二类费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提升	达成预期目标	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无	
总分									99.16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中村镇“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境整治项目，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及部分二类费用。2025年8月已全部完成支付。具体项目包括：中村镇生态治理修复项目、30立方米玻璃钢化化粪池安装、中张公路道路亮化工程、镇政府办公楼外立面及办公区提升改造。2.该项目2025年预算下达49.79万元，实际执行49.7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2025年中村镇“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境整治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及部分二类费用。2025年8月已全部完成支付。具体项目包括：1、中村镇生态治理修复项目，由河南筑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于2023年10月在政府采购平台签订服务合同。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治理硬化及改造卫生间一座等，于2023年10月开工，11月完工，验收合格率100%。于2025年5月已拨付咨询服务费及可研报告编制等二类费用；2、30立方米玻璃钢化化粪池安装，由山西永木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工期为2024年8月21日至8月29日，9月11日验收，验收合格率100%。于2025年5月已拨付工程款；3、中张公路道路亮化工程，由中镇单位负责实施，工期为2024年8月21日至8月29日，9月11日验收，验收合格率100%。于2025年2月已拨付工程款；4、镇政府办公楼外立面及办公区提升改造，于2023年8月开工，中镇单位负责包括镇镇政府办公楼外立面提升改造及亮化，及办公区线路修整及墙面提升改造等，于2023年2月完工，9月完工，9月验收，验收合格率100%。2025年2月完成工程款拨付工作。								
	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完成进度款拨付工作，有利于带动旅游公路沿线周边环境、村容村貌和文旅经济协同发展，提升了我镇人居环境水平。								
	满意度情况	通过该项目，完成进度款拨付工作，有利于带动旅游公路沿线周边环境、村容村貌和文旅经济协同发展，提升了我镇人居环境水平，群众满意度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坚持全域统筹，标本兼治，实现治理长效巩固，推动环境治理从被动整改到主动维护转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市级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illegible]

2025年中村镇武装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村镇武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沁水县中村镇					预算单位	502002-沁水县中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	3	2.976	2.976	0	100	10	
		沁水区财政资金		3	3	2.976	2.976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5年度中村镇武装工作要求，顺利开展武装日常工作，完成我镇民兵整组训练（基干民兵30人，每年开展3次训练，时间预计4月7月）、民兵日常执勤4次（时间预计2月7月）、开展宣传传工作（征兵宣传2次、兵役登记宣传1次，开展时间预计1月7月8月）等方面工作，实现征兵宣传覆盖率100%，阵地建设质量达到上级要求，应征入伍适龄青年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5%，进一步夯实中村镇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					已按照基层武装部阵地规范化建设文件及上级相关会议要求开展中村镇2025年武装工作，日常工作已按时完成，已完成基干民兵入队训练、整组训练，民兵日常执勤4次，征兵宣传开展2次，兵役登记宣传开展1次，双拥宣传开展1次，适龄青年征兵宣传覆盖率达到100%，阵地规范化建设通过上级部门考核，应征入伍适龄青年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8%，完成了年度预定目标，夯实了基层武装组织建设，保障了镇区社会和谐稳定，共花费预算资金2.9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干民兵人数	=人	=30人	=30人		5	5	无	
			基干民兵开展训练次数	=次	=3次	=3次		5	5	无	
			开展宣传次数	=次	=4次	=4次		5	5	无	
			民兵日常执勤次数	=次	=4次	=4次		5	5	无	
		质量指标	征兵宣传覆盖率	=%	=100%	=100%		5	5	无	
			阵地建设质量		达到上级部门要求	达成预期目标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进行	5	5	无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时间		1月7月8月	达成预期目标	2025年1月、2月、7月	3	3	无	
			日常执勤开展时间		2月7月	达成预期目标	2025年2月、7月、8月	3	3	无	
			民兵训练开展时间		4月7月	达成预期目标	2025年4月份、7月	4	4	无	
		成本指标	武装工作经费	=万元	=3万元	=3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社会和谐平稳		确保	达成预期目标	镇区社会和谐稳定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征入伍适龄青年	≥%	≥95%	≥98%		10	10	无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已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中村镇2025年武装工作，日常工作已按时完成，已完成基干民兵入队训练、整组训练，民兵日常执勤4次，征兵宣传开展2次，兵役登记宣传开展1次，双拥宣传开展1次，适龄青年征兵宣传覆盖率达到100%，阵地规范化建设通过上级部门考核，应征入伍适龄青年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8%。2.2025年全年预算武装工作经费下达3万元，实际执行2.98万元，执行率为99.3%。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4月份、7月、10月份完成了基干民兵入队训练1次、整组训练2次，30名基干民兵全部参训，2025年2月、7月、8月开展民兵日常执勤4次，2025年1月、2月、7月、8月在中村镇所辖13个行政村开展征兵宣传活动4次，通过张贴征兵海报、条幅及征兵公告的方式开展适龄青年征兵宣传工作，宣传覆盖4000余人次，全年共2人参军入伍，以上活动开展共使用预算经费2.98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5年4月份、7月、10月份完成了基干民兵入队训练、基干民兵的整组训练，提升了基干民兵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开展民兵日常执勤4次，保障了相关活动的有序开展，开展征兵宣传活动2次，实现了适龄青年征兵宣传全覆盖，开展兵役登记宣传开展1次，年满18周岁青年全部完成了兵役登记，开展双拥宣传1次，增强了基层群众对军人的关注度，阵地规范化建设通过上级部门考核，完成了年度预定目标，夯实了基层武装组织建设，保障了镇区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5年2月、7月共开展了2次征兵宣传，将优待政策宣传与入伍条件宣传相结合，实施靶向宣传策略，适龄青年征兵宣传应征入伍适龄青年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8%。								
	主要经验做法		征兵宣传活动开展前，集合各村民兵连长召开专题部署会，要求各村核实清楚每村当年年满18周岁的适龄青年人数；征兵宣传活动开展时，通过民兵连长入户宣传，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条幅等方式，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提升群众知晓度；针对有参军意愿的适龄青年，建议其提前准备学历等相关印证资料，加强体育锻炼，为顺利实现参军入伍打下坚实基础。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2024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振兴县级奖补资金（户厕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振兴县级奖补资金（户厕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502002-沁水县中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3.45	33.45	33.45	33.4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		33.45	33.45	33.45	33.4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中村镇统计完成厕所改造223座，每座奖补县级资金1500元，共计33.45万元。申请财政资金2025年8月前兑现改造农村厕所，改造农村厕所验收合格率达95%以上，提升人居环境，群众满意度达90%。					根据全省《关于做好2024年农村改厕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4〕84号）、《全省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农村改厕模式国家及地方标准等相关文件精神，2024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振兴县级奖补资金（户厕改造），用于对农户改造卫生厕所进行补助。2024年3月份统计各行政村改厕意向，制定实施方案；4-6月份宣传发动、人员培训、组织实施；7-10月份对新改厕所质量进行抽查，符合标准的进行验收、不达标的进行整改；10-12月乡镇完成初步验收，申请县级进行复核。2024年中村镇统计完成厕所改造223座，每座奖补县级资金1500元，共计33.45万元。2025年8月底前兑现完成。改造农村厕所验收合格率达95%以上，提升人居环境，群众满意度达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农村户厕数量	=座	=223座	=223座			20	20	无		
		质量指标	改造农村厕所验收合格率	≥%	≥95%	≥99%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制定实施方案		2024年3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2024年3月统计各行政村	2				无	
			资金兑现时间		2025年8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8月底完成了资金	2	2			无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4月至10月	达成预期指标	2024年4月至10月完成	3	3			无	
			项目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至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2024年10月至12月完成	3	3			无	
		成本指标	县级资金奖补标准		1500每座	达成预期指标	县级资金奖补标准为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乡村生活水平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提升乡村生活水平	10	10			无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达到提升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人居环境达到提升	10	10			无	
		生态效益	厕所粪污达到治理		治理	达成预期指标	厕所粪污达到治理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5%			10	10			无
总 分								9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24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振兴县级奖补资金（户厕改造），用于对农户改造卫生厕所进行补助，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2024年3月份统计各行政村改厕意向，制定实施方案；4-6月份宣传发动、人员培训、组织实施；7-10月份对新改厕所质量进行抽查，符合标准的进行验收、不达标的进行整改；10-12月乡镇完成初步验收，申请县级进行复核。2024年中村镇统计完成厕所改造223座，每座奖补县级资金1500元，共计33.45万元。2025年8月底已兑现完成。2、2025年预算下达33.45万元，实际执行33.45万元。									
		产出情况		2024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振兴县级奖补资金（户厕改造），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2024年3月份统计各行政村改厕意向，制定实施方案；4-6月份宣传发动、人员培训、组织实施；7-10月份对新改厕所质量进行抽查，符合标准的进行验收、不达标的进行整改；10-12月乡镇完成初步验收，申请县级进行复核。2024年中村镇统计完成厕所改造223座，其中水冲式149座，通风改良式74座，每座奖补县级资金1500元，共计33.45万元。2025年8月底兑现完成，改造农村厕所验收合格率达99%以上。									
		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改善村民如厕环境，减少异味污染，降低细菌滋生，提升公众健康水平，从而提升了乡村生活水平，人居环境达到提升，厕所粪污达到治理。									
		满意度情况		便捷舒适干净的户厕环境，使居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减少因卫生问题导致的健康隐患，群众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因地制宜，尊重农户改厕意愿，根据污水管网覆盖情况，选择合理的改厕模式，加强宣传动员，通过微信群、宣传栏等方式宣传改厕的好处，提高群众知晓率与参与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县级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县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502002-沁水县中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8	0.8	0.265	0.265	0	100	10	
		市区县财政资	0.8	0.8	0.265	0.26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每月开展一次宣传活动，全年预计12次；每季度组织村文化骨干培训辅导和群众文化活动，全年预计4次；第二季度组织广场比赛；第三季度组织开展一批文化节日，有利于发挥公共文化场所作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大群众提供便利、丰富、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确保文化活动覆盖率达到100%。文艺骨干参与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达到90%。”					根据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3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2025年度绩效目标为：组织开展一次免费开放项目活动，2025年广场舞、广场舞、广场舞、广场舞等，具体包括：第二季度组织一次广场舞，并赴县参加比赛；第三季度组织广场舞文化节目，参加消夏晚会；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全年开展宣传活动次数达20次，每月进行；文化站接待群众达3000人次；文化站每周一至周六免费开放，时长达42个小时，文化站正常运转率100%；组织村文化骨干培训辅导2次，群众文化活动2次，每季度开展，文化站覆盖率100%，文艺骨干参与率100%，涉及资金2650元，全年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弘扬文明新风尚，凝聚乡村发展合力，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与群众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	≤6次	≤12次	≤20次		4	2.4	无
			文化站接待群众	≥1人次	≥20000人次	≥8000人次		3	0.9	文化站进行了升级改造
			文化站每周免费	≥小时	≥42小时	≥42小时		3	3	无
			组织广场舞比赛	=1次	=1次	=1次		3	3	无
			组织排舞文化	=1次	=1次	=1次		4	4	无
			组织村文化管	=1次	=1次	=1次		3	3	无
	质量指标		文化站活动覆盖率	≈%	≈100%	≈100%		3	3	无
			文化站正常运转	≈%	≈100%	≈100%		4	4	无
			文艺骨干参与度	≈%	≈100%	≈100%		3	3	无
			开展宣传活动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开展宣传活动	2	2	无	
			文化站开放时间	周一至周六	达成预期指标	文化站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六	2	2	无	
			组织广场舞比赛时间	第二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第二季度组织广场舞比赛	2	2	无	
	时效指标		组织排舞文化节目	第三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第三季度组织排舞文化节目	2	2	无	
			组织群众性文艺骨干培训辅导和群众	每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每季度组织村文化骨干培训辅导和群众	2	2	无	
成本指标			县级补助资金	一元	≈8000元	≈8000元	10	10	用于开展“乡韵新唱”“启年春章”的群众文化活动在12月开展时，报账手续不完善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	达成预期指标	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弘扬文明新风尚，凝聚乡村发展合力，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与群众幸福感。	30	30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1%	10	10	无	
总分								96.3	优	
项目自我评价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25年度规划年初计划：推动两馆一站免费开放项目落实，完成广场舞、联欢晚会、中秋节等活动，具体包括第二季度排练一支广场舞，并赴县参加比赛；第三季度组织排舞文化节目，参加消夏晚会，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全年开展宣传活动次数达20次，每月进行；文化站接待群众达3000人次；文化站每周一至周六免费开放，时长达42个小时，文化站正常运转率100%；组织村文化骨干培训辅导2次，群众文化活动2次，每季度开展，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弘扬文明新风尚，凝聚乡村发展合力，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与群众幸福。2、2025年度项目预算下达资金2650元，实际执行2650元，预算执行率100%。								
		2025年度开展的工作包括：第二季度排练一支广场舞，并赴县参加比赛；第三季度组织排舞文化节目，参加消夏晚会；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全年开展宣传活动次数达20次，每月进行；文化站接待群众达3000人次；文化站每周一至周六免费开放，时长达42个小时，文化站正常运转率100%；组织村文化骨干培训辅导2次，群众文化活动2次，每季度开展；文化站覆盖率100%，文艺骨干参与度100%，涉及县财政补助资金2650元。								
		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弘扬文明新风尚，凝聚乡村发展合力，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与群众幸福感。								
		活动贴近群众生活，形式丰富接地气，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营造了和谐氛围，群众满意度高达91%。								
	产出情况	2025年度开展的工作包括：第二季度排练一支广场舞，并赴县参加比赛；第三季度组织排舞文化节目，参加消夏晚会；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全年开展宣传活动次数达20次，每月进行；文化站接待群众达3000人次；文化站每周一至周六免费开放，时长达42个小时，文化站正常运转率100%；组织村文化骨干培训辅导2次，群众文化活动2次，每季度开展；文化站覆盖率100%，文艺骨干参与度100%，涉及县财政补助资金2650元。								
		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弘扬文明新风尚，凝聚乡村发展合力，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与群众幸福感。								
满意度情况		活动贴近群众生活，形式丰富接地气，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营造了和谐氛围，群众满意度高达91%。								
主要经验做法		活动围绕乡村振兴需求开展。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随着群众文化生活的不断提高，对文化站的功能需不断调整，以满足群众文化需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征求群众意见，加强对文化站的管理。								

中村镇一事一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村镇一事一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8-综合股			预算单位		502001-沁水县中村镇财政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 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存)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7	157	157			157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45	45	45			45	0	100%				
	省级财政资金		112	112	112			112	0	100%				
项目年度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中村镇下川村富裕河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张马村公共厕所建设工程、上川村道路西侧提升工程的一事一议项目支出,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村,确保一事一议项目惠及百姓,保障村级发展,保证村民的民生需求。						中村镇一事一议项目,通过完成(1)中村镇下川村富裕河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铺设水泥路面约1007.7平方米,修建水沟3个等;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2025年7月完工,已竣工验收及审核结算。(2)张马村公厕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公厕3个,建设面积约178平方米,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2025年10月完工,已竣工验收及审核结算。(3)上川村西首路面拓宽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西首路面拓宽约3843.95平方米,路肩石安装182米等内容;项目于2025年7月开工,2025年9月完工,已竣工验收及审核结算,保障村级发展,保证村民的民生需求。项目验收合格率100%,资金已于2025年12月全部拨付到村,村民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数	3个	3个	3个	4	无						
			石质路沿石安装长度	200米	200米	182米	3.61	项目工程量变更,按实际工程量进行实施						
			西首路面铺设面积	3500平方米	3500平方米	2843.95平方米	2.65	项目工程量变更,按实际工程量进行实施						
			修建公厕总面积	150平方米	150平方米	178平方米	3.37	项目工程量变更,按实际工程量进行实施						
			修建公厕个数	3个	3个	3个	4	无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10	无						
		成本指标	一事一议拨付资金总额	157万元	157万元	157万元	10	无						
			保障村民的民生需求	保障	保障	保障	1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发展	保障	保障	保障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90%	≥95%	10	无						
总分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及分析			1、2025年度完成了中村镇下川村富裕河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张马村公共厕所建设工程、上川村道路西侧提升工程的一事一议项目资金支出工作;2、2025年预算下达157万元,实际执行1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自评 结果 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度开展了一事一议项目资金拨付工作,已于2025年12月全部拨付到村,涉及村开展的工作内容包括:(1)中村镇下川村富裕河周边环境整治工程,于2025年5月进行南北采购,中标单位为沁水县建筑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包括铺设水泥路面约1007.7平方米,修建水沟3个等;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2025年7月完工,2025年12月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100%。(2)张马村公厕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公厕3个,建设面积约178平方米,由山西省禹山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承包施工,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2025年10月完工,11月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100%。(3)上川村西首路面拓宽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西首路面拓宽约3843.95平方米,路肩石安装182米等内容;项目于2025年7月开工,2025年9月完工,2025年11月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中村镇下川村富裕河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张马村公共厕所建设工程、上川村道路西侧提升工程,改善了人居环境,保障村级发展,保证村民的民生需求。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中村镇下川村富裕河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张马村公共厕所建设工程、上川村道路西侧提升工程,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村容村貌,使出行更加安全方便,保障村级发展,保证村民的民生需求,村民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在一事一议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坚持以群众需求为核心,科学制定实施方案,严格规范流程,保障项目高效落地,惠及民生。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2025年中村镇村级运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村镇村级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沁水县中村镇				预算单位		502001-沁水县中村镇财政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60	260	266.5	266.5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260	260	266.5	266.5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村级运转经费项目资金，根据镇党委政府统筹安排，用于发放13个行政村约77名农村干部工资及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经费（包括电费、办公经费等费用），实现每半年拨付一次资金，全年开展日常工作，村级工作完成率100%，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100%，村干部满意度达到90%，有利于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根据沁财预字【2024】20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编制县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和2025-2027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下拨我镇2025年村级运转经费项目资金共计266.5万元，用于发放13个行政村约77名农村干部工资及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经费（包括电费、办公经费等费用），全年用电量达3.55万度，通过每月及时拨付资金用于发放村两委干部基本报酬，村级全年开展日常工作，实现了村级工作完成率100%，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100%，村干部满意度达到90%，保障了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人	=77人	=77人		17	17	无	
			预计用电量	≥度	≥35000度	≥35500度		3	2.96	无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	=%	=100%	=100%		5	5	无	
			村级工作完成	=%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全年开展日常工作	5	5	无	
			资金拨付时间		每半年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及时拨付资金	5	5	无	
	成本指标	村级运行费用	=万元	=260万元	=266.5万元		10	9.76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	≥90%	≥90%		10	10	无		
总分								99.72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2025年开展了村级运转经费项目资金拨付工作，用于发放13个行政村约77名农村干部工资及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经费（包括电费、办公经费等费用），通过每月及时拨付资金用于发放村两委干部基本报酬，村级全年开展日常工作，实现了村级工作完成率100%，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100%，村干部满意度达到95%，保障了村级组织正常运转。2、2025年村级运转经费下达预算266.5万元，实际执行26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下拨我镇村级运转经费项目资金共计266.5万元，用于发放13个行政村约77名农村干部工资及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经费（包括电费、办公经费等费用），全年用电量达3.55万度，每月及时拨付资金用于发放村两委干部基本报酬，村级全年开展日常工作，实现了村级工作完成率100%，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每月及时拨付村两委干部基本报酬，年底根据镇党委统筹安排发放剩余资金，实现村级全年开展日常工作，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工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每月及时拨付村干部基本工资，年底根据镇党委统筹安排发放剩余资金，实现村级全年开展日常工作，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工作。村干部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上级要求，镇组织部门每月编制村两委工资基本报酬花名表，并在一卡通系统上完成录入工作，镇财政所按照所提供花名表及时进行资金拨付，保证工资按时发放，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沁水县中村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中村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沁水县中村镇			预算单位		502002-沁水县中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3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300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中村、张马、北庄、下川提档升级村道路硬化、油路铺装32000平方米、群众生活休闲广场改造3处、管线入地9600米，绿化亮化10000平方米等方面，将奖补资金下发至各个实施项目的村庄，用于项目工程建设，保障项目接续实施，有效提升我镇整体村容村貌，实现道路铺装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广场改造质量验收合格率100%，群众满意度达90%。					根据《中共沁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县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奖补资金的通知》（沁农组发〔2024〕5号）文件精神，完成中村、张马、北庄、下川提档升级村道路硬化、油路铺装32000平方米、群众生活休闲广场改造3处、管线入地9600米，绿化亮化10000平方米等方面，项目2024年8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涉及资金300万元，资金于2025年2月拨付到位，实现道路铺装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广场改造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将奖补资金下发至中村、张马、北庄项目实施村的村庄，用于项目建设，保障项目接续实施，有效提升我镇整体村容村貌，群众满意度达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线入地长度	≥米	≥9600米	≥9600米		10	10	无		
			道路硬化、油路铺装面积	≥平方米	≥32000平方米	≥32000平方米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广场改造质量验收合格率	≥%	≥90%	≥100%		5	5	无		
			道路铺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	≥9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千万工程一期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千万工程一期2024年12月完工	5	5	无		
			千万工程一期开工时间		2024年8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千万工程一期2024年8月开工	2	2	无		
	效益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2025年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奖补资金2025年2月已发放到位	3	3	无		
		成本指标	奖补金额	=万元	=300万元	=300万元		10	10	无		
		经济效益	提升群众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项目建成后，改善了周边群众生活条件，基础设施得到修复，道路通畅，群众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10	10	无		
		社会效益	基础设施得到改善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项目建成后，改善了周边群众生活条件，基础设施得到修复，道路通畅，群众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10	10	无		
		生态效益	群众周边环境得到改善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群众周边环境得到改善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开展了沁水县中村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完成了中村、张马、北庄、下川提档升级村道路硬化、油路铺装32000平方米、群众生活休闲广场改造3处、管线入地9600米，绿化亮化10000平方米等方面，2025年2月已将奖补资金下发至中村、张马、北庄项目实施前的村庄，用于项目建设，保障项目接续实施，有效提升我镇整体村容村貌，项目按期完成建设，资金按时进度拨付，资金的拨付有力的推动了项目建设。2、2025年预算下达300万元，实际执行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县镇拨付千万工程奖补资金300万元，分配给3村用于项目建设，于2025年2月拨付到位，涉及村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中村、张马、北庄提档升级村完成了道路硬化、油路铺装32000平方米、群众生活休闲广场改造3处、管线入地9600米，绿化亮化10000平方米等，项目2024年8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实现道路铺装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广场改造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资金的拨付，更好的推进了项目建设，对村内基础设施提升，村民生活环境改善，起到了良好的作用，提升群众生活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基础设施提升，改善了周边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满足了多数人的利益，获得了大多数人的认可，群众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先建设后奖补的方式，更好的鼓励先进，对于项目建设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通过建设完成时效和工程规模合理分配资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3-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5	3.5	2.801	2.80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	3.5	2.801	2.801	0	100.00	10.00	培训安排较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我县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我校2025年计划对本校教师开展教研团队培训、财务管理培训,德育工作培训,安全培训,晋学培训,书记校长培训,共10人,本年预算共计35000元。				本年度教师培训晋学期安排4人次外出培训(1人次到晋城参加美术新教材培训,2人次到太原参加课堂观摩研讨,1人次到运城参加课堂观摩研讨),暑期教师外出培训16人次(2人次到太原参加晋城市中小学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2人次在沁水参加家庭指导教师培训,12人次在沁水参加新教材培训)。年度培训目标基本达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教师数	=人	=10人	=10人		20	20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	=100%	=80%		10	8	培训安排较少。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晋学期4人,暑期2	达成预期指标	晋学期4人,暑期2	10	10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元/人	=3500元/人	=3500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5年我校共安排了20人次的相关培训,包括学科培训,骨干教师培训等,通过回校后的二次培训,提高了全校教师的专业技能。2025年全年预算县级资金35000元,全年执行28006.5元,执行率80%。预算执行低原因为安排培训少,多数在县城短期培训使用资金较少,外出省市培训少。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我校完成各类相关培训20人次。晋学期安排4人次外出培训(1人次到晋城参加美术新教材培训,2人次到太原参加课堂观摩研讨,1人次到运城参加课堂观摩研讨),暑期教师外出培训16人次(2人次到太原参加晋城市中小学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2人次在沁水参加家庭指导教师培训,12人次在沁水参加新教材培训)。培训完成率80%,总培训费用28006.5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培训,有效提升了教师的专业技术能力,为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有效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高效开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学校以及本人均满意,满意率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积极做好预算,重视政策宣传,按时保质发放到位。按照本单位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单独核算。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项目资金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进度和计划,在审核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严肃性,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3-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88	1.188	1.188	1.18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8	1.188	1.188	1.188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学期为1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全年完成2名后勤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障发放，确保了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	=人	=2人	=2人		20	2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良好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达成预期指标	春学期后勤人员工资在	10	10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标准	=元/人/年	=19800元/人/年	=21500元/人/年	全县最低工资标准内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	≥96%	≥96%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2025年12月对后勤服务人员2人，按标准21500元/年，共发放40146元资金，用于工资，采购后勤物质等。2、2025年预算下达43000元（其中县级资金31120元，市级资金11880元），实际执行40146元（其中县级资金28266元，市级资金11880元），预算执行率为93%，原因为部分后勤工作人员在校工作时间不足10个月。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我校义务教育后勤保障经费于12月依21500元/人/年的标准发放到位，完成2人后勤保障，后勤服务质量达标，共计40146元，应支付完成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后勤人员及时足额领取到了工资，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提高了后勤人员的生活幸福感。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师生家长满意，家校关系和谐，师生关系融洽，学校工作开展顺利，都认为感受到了来自党和政府的关心，为教育的发展帮助很大。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本单位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进度和计划，在审核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严肃性，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中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3-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8	38	28	28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38	28	28	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100000元。
	省级财政资金		38	0	0	0	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村中心校中村小学操场铺设面积4350㎡，总投资约157万元。项目主要解决学校校舍安全维修资金，改善办学条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师生的正常生活。本次下达资金共计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8万元，县级资金12万元。					该项目工程施工验收第三方审计已于2024年完成（工程内容包括：1、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中村小学操场基础改造项目，包含操场地面改造铺设柏油地面，旗台安装、花池修建、环形排水沟的施工等改造项目。2、电路线路更换改造，总线路长度约830米的更换改造美化以及相关配电箱的安装、线路拆除、入管、移位等。）本年度实际完成87.5万元的剩余款项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操场铺设面积	≥平方米	≥4350平方米	≥4350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4年9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24年9月前	5	5	
			工程新建/续建完成时间		2025年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	5	5	
		成本指标	总投资		约157万	达成预期指标	15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隐患消除率	≥%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实施：1、操场基础改造工程于2024年7月24日同河南佳星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2024年8月26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包括操场地面改造铺设柏油地面，旗台安装、花池修建、环形排水沟的施工并验收合格。2、电路线路更换改造，该工程内容包括总线路长度约830米的更换改造美化以及相关配电箱的安装、线路拆除、入管、移位等，施工协议于2023年9月29日签订，2023年11月完成验收和第三方公司“山西中和正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程结算审核定案。预算执行情况：全年预算1035000元（中央资金380000元，省级资金120000元，县级资金535000元），预算执行875000元（中央资金280000元，省级资金60000元，县级资金535000元），执行率85%。原因为财政拨款160000元。					
产出情况及分析			操场基础改造工程于2024年7月24日同河南佳星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于2024年7月26日开工，2024年8月26日完工，2024年12月13日完成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操场地面改造铺设柏油地面4350平方米，旗台安装、花池修建、环形排水沟的施工，电路线路更换改造。该工程内容包括总线路长度约830米的更换改造美化以及相关配电箱的安装、线路拆除、入管、移位等，验收质量合格，该工程合同价1571000元，本年度支付875000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工程消除校园安全隐患，改善办学条件，保障师生工作和学习，促进教育资金的优质均衡。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操场的铺设，电路线路的整改，校园环境得到了进一步提高，通过走访师生，满意度达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本单位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单独核算，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项目实施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进度和计划，在审核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严肃性，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年2002届师范生待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2002届师范生待遇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沁水县中村镇				预算单位		502003-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475	5.475	5.475	5.47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75	5.475	5.475	5.47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在行政事业单位就业的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毕业生,经考核后列入教育系统编外用人,月工资为2150+奖励性绩效工资(1000元)+薪级提高188元。2025年我校计划发放待遇1人,发放资金54749元。				根据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7次),该项目保障了2025年我校未在行政事业单位就业的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毕业生一名的工资福利以及各种社会保险的支出。该教师年度考核合格,支付资金合计54749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02届师范生教师人数	=人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02届师范生待遇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按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2002届师范生待遇发放金额	=元	=54749元	=54749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待遇落实		落实	达成预期指标	落实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我校有1名02届师范生,相关工资等按月足额发放。全年预算县级54749元,全年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给1名2002届师范生教师;按月发放;标准为每月基本工资2150元,绩效工资1000元,薪级工资188元,全年共发放54749元,补助发放完成率为100%。							
		效益情况		根据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7次),有效保障了02届师范生待遇的落实。							
		满意度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在达到沁水县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了绩效工资和随教龄变动的薪级工资,保障了02届师范生的稳定就业,各项社会保险足额按时缴纳,按月发放相关工资福利,02届师范生对该项工作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本单位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单独核算,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项目实施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进度和计划,在审核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严肃性,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中小学大风灾害修复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大风灾害修复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3-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7.6	47.6	47.583322	47.58332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6	47.6	47.583322	47.583322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修因大风天气损毁的校舍，包括中村小学功能楼、小东楼顶部的790平方米的彩钢瓦更换，宿舍屋顶约450平方米的包含房梁钢架的彩钢瓦更换，功能楼、宿舍楼约850平方米封闭门窗更换为断桥材料，东西楼外墙约310平方米的维修。中村幼儿园粘贴草皮110平米。张马小学功能楼部分琉璃瓦更换。消除校园安全隐患，创建良好文化氛围的校园，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维修因大风天气损毁的校舍，包括中村小学功能楼、小东楼顶部的790平方米的彩钢瓦更换，宿舍屋顶约450平方米的包含房梁钢架的彩钢瓦更换，功能楼、宿舍楼约850平方米封闭门窗更换为断桥材料，东西楼外墙约310平方米的维修。中村幼儿园粘贴草皮110平米。张马小学功能楼部分琉璃瓦更换。消除校园安全隐患，创建良好文化氛围的校园，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2510	2510	2510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 %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完成时间		定性	10月前	2025年8月25日完工。	10	10			
		成本指标	总投资额		4760000元	475833.2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消除校园安全隐患		消除	达成预期指标	消除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	≥ 96%	≥ 96%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2025年7月8日-8月25日施工期间共完成约2510平方米的各类维修，质量合格。2025年年初预算476000元，全年执行475833.22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6月18日委托中恒置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分部在山西招标投标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在2025年7月8日与沁水县安昌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竣工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维修因大风天气损毁的校舍，包括中村小学功能楼、小东楼顶部的790平方米的彩钢瓦更换，宿舍屋顶约450平方米的包含房梁钢架的彩钢瓦更换，功能楼、宿舍楼约850平方米封闭门窗更换为断桥材料，东西楼外墙约310平方米的维修。中村幼儿园粘贴草皮110平米。张马小学功能楼部分琉璃瓦更换。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各类成本支出合计475833.22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维修工作的顺利开展，美化了校园环境，消除了校园安全隐患。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师生家长满意，家校关系和谐，师生关系融洽，学校工作开展顺利，有效保障了学校工作的顺利开展，师生满意度达到96%。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本单位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进度和计划，在审核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严肃性，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文体活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体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3-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	1	0.86329	0.86329	0	86	8.6	艺术节参演学生化妆和展演伴奏两项未收集全报销资料
		市区财政资金	1	1	0.86329	0.86329	0	86	8.6	艺术节参演学生化妆和展演伴奏两项未收集全报销资料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传统节日与重大节假日，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面广的校级展演，鼓励学生开展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支持参加县市中小学生艺术节活动。				结合传统节日与重大节假日，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面广的校级展演，鼓励学生开展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支持参加县市中小学生艺术节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学生数	50人	50人	50人		20	20	
		质量指标	艺术节系列活动完成率	= %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时间		全年	全年	按时参加中小学艺术节活动以及学校内文体活动	10	10	
		成本指标	预计投入	10000元	10000元	8632.9元	艺术节参演学生化妆和展演伴奏两项未收集全	10	6	艺术节参演学生化妆和展演伴奏两项未收集全报销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树立积极健康的艺术导向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	≥ 96%	≥ 96%	创设了良好的校园艺术氛围	10	10	
	总 分								86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结合传统节日与重大节假日，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面广的校级展演，鼓励学生开展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支持参加县市中小学生艺术节活动。2025年年初预算10000元，全年执行8632.9元，预算执行率为86%。原因为部分文体活动未及时收集报销资料，延迟到下半年。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5月上旬参加了沁水县第二十五届学生艺术节文艺展演，节目内容包括《织机谣》，《玉盘玉盘》等，全年文体活动参与人数约50人，开展了包括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等文体活动，艺术节系列活动完成率达到100%，全年实际支出8632.9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树立了积极健康的艺术导向，有效引导了社会艺术氛围的形成。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师生家长满意，家校关系和谐，师生关系融洽，学校工作开展顺利，有效保障了学校工作的顺利开展，师生满意度达到96%。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本单位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专用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定期对专用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进度和计划，在审核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严肃性，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提高中小学专职保安工资待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高中小学专职保安工资待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3-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85	0.85	0.85	0.85	0	100	10	
			市区县财政资金		0.85	0.85	0.85	0.85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学期为5名专职保安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专职保安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5名保安按照2150元每人每月的标准领取专职保安工资,完成了学校安保服务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人数	=人	=5人	=5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达成预期指标	春学期保安工资在6月份发放,秋学期保安工资在12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发放标准	=元/月/人	=2150元/月/人	=2150元/月/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专职保安工作积极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安满意度	≥%	≥96%	≥96%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经过学校考核合格,春学期专职保安工资在2025年6月份给5人发放;秋学期专职保安工资在12月份给5名专职保安发放。2025年年初预算3500元,按照每人每月2150月发放,全年执行85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在2025年6月份完成了春学期专职保安5名的工资发放,2025年12月完成了5名专职保安工资发放。发放达标率为100%,工资标准为2150元/月。								
		效益情况及分析		及时发放促进了专职保安的工作开展,促进了校园安保的巩固,提高了专职保安工作的积极性。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师生家长满意,家校关系和谐,师生关系融洽,学校工作开展顺利,有效保障了学校工作的顺利开展,认可了专职保安工作的努力,为教育的发展帮助很大。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本单位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专用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定期对专用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进度和计划,在审核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严肃性,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3-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181	13.181	13.181	13.181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13.181	13.181	13.181	0	100.00	10.00	无。
	省级财政资金		13.181	0	0	0	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小学169人,共计249055元。主要用于支付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费、差旅费、仪器设备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2025年按我校169名学生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共下达249055元。主要用于学校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支出,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改善了学校办学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人	=169人	=169人		20	2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合计	=元	=249055元	=249055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按169名学生给我校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用于完成水电费,维修费、各类办公费、教师培训费等开支,全年预算249055元(其中中央资金131811元,省级资金43937元,市级资金8787元,县级资金64520元),总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保障了学校169名学生的教育教学相关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全年日常工作的如学校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支出,全年工作完成率100%。							
		效益情况	保障了学校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提升了教育教学质量,促进了教育的均衡发展,维护了师生的切实权益。							
		满意度情况	经费执行情况符合规范,学校师生满意,社会反响良好,师生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执行纪律,坚决专款专用,提高业务素质,做到精准预算,坚持节约理念,服务于学校工作。按照本单位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单独核算。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项目资金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进度和计划,在审核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严肃性,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中学团委书记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中学团委书记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3-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调)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2	12.2	11.6	11.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	12.2	11.6	11.6	0	100.00	10.00	生源减少,班级相应减少,班主任人员减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通过班主任津贴和大队辅导员津贴的考核发放,充分调动了教师的积极性,增强了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了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队辅导员数	=人	=1人	=1人		5	5	
			班主任人数	=人	=12人	=12人		15	15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达成预期指标	春学期班主任任费在9月	10	10	
		成本指标	小学班主任发放标准	=元/月/人	=1000元/月/人	=1000元/月/人		5	5	
			幼儿班主任发放标准	=元/月/人	=800元/月/人	=800元/月/人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经过学校考核合格,春学期班主任任费在2025年9月份共给义务教育班主任8人,学前教育班主任5人发放班主任任费,大队辅导员1人发放大队辅导员津贴;秋学期班主任任费在11月份给6名义务教育班主任和4名学前教育班主任发放班主任任费,给1名大队辅导员发放大队辅导员津贴。2025年年初预算122000元,按照义务教育阶段每人每月1000元发放,学前教育阶段按照每人每月800元发放,全年执行116000元,预算执行率为95%。原因为生源减少,班级相应减少,班主任人员减少。						
		产出情况及分析		在2025年9月份完成了春学期班主任13名,大队辅导员1名津贴发放,2025年11月完成了10名班主任,1名大队辅导员的津贴发放。班主任津贴发放达标率为100%,其中大队辅导员津贴标准为1000元/月,小学班主任任费标准为1000元/月,幼儿班主任任费标准为800元/月。						
		效益情况及分析		津贴的及时发放促进了班主任和大队辅导员的工作开展,促进了学生健康成长,提高了班主任和大队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师生家长满意,家校关系和谐,师生关系融洽,学校工作开展顺利,都认为班主任和大队辅导员津贴补贴的及时发放,有效保障了学校工作的顺利开展,认可了班主任和大队辅导员工作的努力,为教育的发展帮助很大。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本单位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进度和计划,在审核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严肃性,杜绝挤占、挪用、套留等现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中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3-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	15	15	15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15	15	15	0	100.00	10.00	无。
			省级财政资金	15	0	0	0	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消除校园安全隐患，美化校园育人环境，创设校园育人文化氛围，提供高雅的教育服务。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较好，消除了校园安全隐患，美化了校园育人环境，创设了校园育人文化氛围，提供了高雅的教育服务，促进了学前教育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粉刷外墙面积	≥平方米	≥6000平方米	≥6000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9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9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预计总投入		约15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1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消除校园安全隐患		消除	达成预期指标	消除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6%	≥96%	96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针对该项目的实施，中村镇幼儿园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工程安全施工方案，与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6月底前完成了前期工作，订立好了施工合同。暑假期间完成具体的施工，9月完成验收决算档案归档。年初预算中央资金158000元，预算执行150000元，执行率95%。原因为其中8000元下达时间在12月底无法及时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于2025年7月14日和晋城市松泰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2025年7月18日开工，2025年9月16日完工，2025年9月16日完成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办公楼真石漆1282.4平方米，塑钢封阳台125.096平方米，办公楼乳胶漆219.8平方米，办公楼顶水塔井乳胶漆94平方米，办公楼一层四个阳台乳胶漆184平方米，餐厅乳胶漆81.78平方米，旧西楼山墙屋檐133.97平方米，后楼西屋檐64.5平方米等，质量验收合格率达100%，全部项目的实施在9月底前全部完成，投入成本150000元（包括工程费用143680元，预算费用3000元，结算审核费3000元，招标代理费1320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实施该项目，宿舍安全隐患得以消除，改善办学条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师生的正常生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办学环境有了较大幅度改善，宿舍面貌焕然一新，为师生的学习工作创造了必要条件，满意度较高。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本单位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专用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单独核算，定期对专用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项目资金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进度和计划，在审核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严肃性，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年遗属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沁水县中村镇				预算单位	502003-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45	10.45	10.114	10.11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5	10.45	10.114	10.114	0	100.00	10.00	有外县人员, 低于预算标准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5年将对我单位14名去世教师的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622元，年底进行发放。				2025年10月对我单位14名遗属进行了补助，翼城籍1人按照508元/月发放，运城籍1人按照540元/月发放，沁水县籍12人的按照632元/月/人发放，领取遗属补助人员符合条件，发放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保障了遗属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人	=14人	=14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2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遗属人员补助标准	=元/人/月	=622元/人/月	=632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困难遗属生活压力		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缓解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5年对我单位14名遗属进行补助，10月份完成。年初预算县级资金104496元，全年执行101144元，预算执行率为97%。原因为有外县人员，该人员标准低于预算标准。						
		产出情况及分析		遗属补助人数为14人，其中12人每月发放632元，1人每月发放540元，1人每月发放508元，发放达标率100%，于10月发放完成。						
		效益情况及分析		遗属补助人员日常无稳定收入来源，生活质量得不到保障，通过遗属补助的发放，有效提高了遗属人员的生活水平，是遗属人群的重要生活保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单位和遗属人员沟通顺畅，对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改善生活的力度较大，遗属人员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精准预算，及时发放，建立台账，做好沟通和政策解释，是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方法。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3-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515	0.515	0.37	0.37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515	0.515	0.37	0.37	0	100.00	10.00	领取寄宿生交通费的人数减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根据2012年11月9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对全县义务教育寄宿生46人进行寄宿生交通补贴。2025年义务教育寄宿生46人进行寄宿生交通补助,寄宿生交通费3公里以内每人每年50元,寄宿生交通费3公里至11公里以内每人每年100元,寄宿生交通费11公里以上每人每年200元,合计11500元。12前全部支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人	≥46人	≥46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1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春学期交通费在3月份	10	10				
		成本指标	11公里以上	=元/年/生	=200元/年/生	=200元/年/生		4	4				
			3-11公里	=元/年/生	=100元/年/生	=100元/年/生		3	3				
			3公里内	=元/年/生	=50元/年/生	=50元/年/生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寄宿制学生上学交通费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2025年该资金对46名寄宿生发放交通补助。2、2025年预算下达县级资金5150元,实际执行3700元,预算执行率为72%。执行率偏低原因为春学期46名寄宿生中只有11名寄宿生可以领取交通补助,年初按照46名寄宿生来预算交通费。									
		产出情况及分析		按照寄宿生交通费3公里以内每人每年50元,寄宿生交通费3公里至11公里以内每人每年100元,寄宿生交通费11公里以上每人每年200元的标准发放,合计11500元。对义务教育寄宿生中46人进行寄宿生交通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100%,春学期交通费在3月份发放,秋学期交通费在10月份发放。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寄宿生交通费的发放,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保障了寄宿生顺利上下学。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师生家长满意,家校关系和谐,师生关系融洽,学校工作开展顺利,都认为感受到了来自党和政府的关心,为教育的发展帮助很大。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本单位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进度和计划,在审核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严肃性,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中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3-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52	0.52	0.52	0.52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0.52	0.52	0.52	0	100.00	10.00	无。
			省级财政资金	0.52	0	0	0	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 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2025年为我县13名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共发放资金11500元。有效保障了我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了学生资助体系，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 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人	≥13人	≥13人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 %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分春学期秋季学期两次发	达成预期指标	春学期学前教育资助在	10	10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元/人/年	=1000元/人/年	=1000元/人/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及学生满意度	≥%	≥96%	≥96%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 情况		2025年我校全年资助春季学期11人，秋季学期10人，幼儿资助资金年初预算共13000元（其中中央资金5200元，省级资金3900元，县级资金3900元），全年执行数11500元（其中中央资金5200元，省级资金3900元，县级资金2400元），总执行率为88%，执行率偏低是因为年初按全年13人接受资助做的预算，实际春学期人数多，秋学期人数少，导致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		全年学生受助人数13人，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2025年4月发放11人的学前教育资助，2025年11月发放10人学前教育资助，共发放资助资金11500元，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家长感受到来自党和政府的关心爱护，感受到来自社会的善意，为社会和谐，国家富强增添了力量。							
		满意度情况		受资助学生家庭满意度高，满意率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本单位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单独核算。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项目资金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进度和计划，在审核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严肃性，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学前教育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3-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7.655	17.655	17.655	17.65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55	17.655	17.655	17.65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幼儿园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幼儿77人,其中幼儿园73人每生每年2350元,附设班4人每生每年1250元,预计需要资金22665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2025年按我校77名学生下达幼儿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资金,幼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2350元,附设班幼儿园公用经费标准为1250元,共下达县级资金176650元,主要用于学校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支出,各项资金已经全部执行,完成了年初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人	=77人	=77人		20	2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元/人/年	=2350元/人/年	=2350元/人/年		5	5		
	附设班公用经费标准		=元/人/年	=1250元/人/年	=1250元/人/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正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学校根据经费管理规定,严格资金使用规范用途,规范执行支出会议审批流程,该项目资金保障了我校学前教育2025年度的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支出,2025年按77名学生下达幼儿园公用经费资金,幼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2350元,附设班幼儿园公用经费标准为1250元,共下达县级资金176550元,执行率为100%,完成水电费,维修费、各类办公费,印刷费、教师培训费的开支。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学校77名幼儿的学前教育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工作完成率达100%。幼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2350元,附设班幼儿园公用经费标准为1250元,用于2025年全年日常工作的如学校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学校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提升了教育教学质量,促进了教育的均衡发展,维护了师生的切实权益。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经费执行情况符合规定,学校师生满意,社会反响良好。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执行纪律,坚决专款专用,提高业务素质,做到精准预算,坚持节约理念,服务于学校工作。按照本单位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单独核算。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项目资金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进度和计划,在审核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严肃性,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3-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1.61	51.61	49.088	49.088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20.4	20.4	20.4	0	100.00	10.00	无	
	省级财政资金		20.4	0	0	0	0	0.00	0.00	无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21	31.21	28.688	28.688	0	100.00	10.00	特岗教师的伙食补助已经从在职教师经费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实施期内,按月及时为5名特岗教师发放工资待遇,确保特岗教师工作的开展,按规定完成学校的教育教学任务,绩效成本为516098元,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提高师生的满意度。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晋教师[2019]11号。2025年全年预算中央资金204000元,县级资金312098元,用于特岗教师5人的工资福利以及各类社会保险的支出,我校按月给予了及时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数	=人	=5人	=5人		20	20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按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成本合计	=元	=516098元	=490878元		10	9.51	特岗教师伙食补助已经从在职教师经费中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确保	达成预期指标	确保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99.51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2025年该经费服务特岗教师数5人,学生数169人,主要用于特岗教师的工资福利支出;2、2025年全年预算516098元(中央资金204000元,县级资金312098元),全年执行数490878.8元(中央204000元,县级286878.80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5%。原因为特岗教师伙食补助已经从在职教师经费中支出。								
		产出情况及分析	每月给予特岗教师数5人发放工资,均为助理级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工资1907元,7薪级587元的标准发放,完成率达100%,全年共完成490878.8元的工资福利支出。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资金采取按月支付特岗教师工资的形式发放,保障了特岗教师工资的领取,同时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师生家长满意,家校关系和谐,师生关系融洽,学校工作开展顺利,教学质量过硬,师生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本单位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专用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单独核算,定期对专用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项目资金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进度和计划,在审核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严肃性,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3-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456	6.456	5.899	5.899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56	6.456	5.899	5.899	0	100.00	10.00	学生有请假，课后服务费相应减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全年完成67名教师共38986元课后服务费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人	≥67人	≥67人		10	10				
			课后服务内容	≥项	≥6项	≥6项		10	1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 %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两小时	达成预期指标	放学两小时	10	10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元/人/天	= 2元/人/天	= 2元/人/天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小学生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达成预期指标	减轻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学校成立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课后服务经费使用方案，顺利推进相关工作的落实，年初预算县级资金64558元，全年执行58986元，执行率为91%，偏差原因为有学生请假，课后服务费相应减少。									
		产出情况		全年共67名教师参与了课后服务，在每天下午课后两小时内，完成包括象棋、篮球、书法、绘画、葫芦丝、阅读等课后服务项目，课后服务的质量达标率100%，按照每生每天2元的成本核算该项支出。									
		效益情况		减轻了小学生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满意度情况		师生家长满意，家校关系和谐，师生关系融洽，学校工作开展顺利，都认为感受到了来自党和政府的关心，为教育的发展帮助很大。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本单位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把握进度和计划，在审核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严肃性，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3-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678	2.678	2.678	2.678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2.678	2.678	2.678	0	100.00	10.00	无。
			省级财政资金	2.678	0	0	0	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2025年为我校寄宿生46人营养餐补助，补助标准每生每天5元，共发放资金44933.84元。有效保障了我校寄宿生学生就餐问题，完善了学生资助体系，促进了学生健康成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人	≥46人	≥46人		20	2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 %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供餐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贴标准	=元/天	= 5元/天	= 5元/天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增强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	≥ 98%	≥ 98%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为46名学生按照每人每天5元的标准，营养餐补助44933.84元。年初预算48119.71元（中央资金26779元，县级资金21340.71元）；全年执行44933.84（其中中央资金26779元，县级资金18154.84），执行率93%，执行率未达100%原因为12月份营养餐资金结账开票时间较晚，无法跟上财政要求的支付进度。								
		产出情况	2025年按照寄宿生营养餐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5元核算，共计200天，按月统计开展营养餐补助工作，46名学生营养餐补助44933.84元，营养餐覆盖寄宿生率达100%，补助发放到位率100%。								
		效益情况	2025年通过发放营养餐补助资金，减轻了困难家庭学生负担，改善了受助学生家庭经济生活环境，提高了学生生活水平，促进了学生健康成长。								
		满意度情况	营养餐项目的实施，覆盖全部寄宿生，减轻家庭经济困难，保证学生营养充足均衡，社会反响良好，学生对饭菜质量满意率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积极做好预算，重视政策宣传，按时保质发放到位。按照本单位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单独核算。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项目资金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进度和计划，在审核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严肃性，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寄宿生（中央）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寄宿生（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3-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688	0.688	0.688	0.688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0.688	0.688	0.688	0	100.00	10.00	无。
			省级财政资金	0.688	0	0	0	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完成11名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为春学期12名，秋学期13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年生均1250元，共发放资金13625元。保障了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了学生资助体系，促进了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人数	≥8人	≥11人	≥13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 %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第二个月	达成预期指标	春学期寄宿生生活补助	10	10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元/人/年	=1250元/人/年	=1250元/人/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经济		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缓解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成立资助工作组，制定资助方案，通过家长学生教师的共同审核确定资助名单，全年共完成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春学期寄宿生12人，秋学期寄宿生13人的资助工作，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资助资金共下拨14687元（其中中央资金6875元，省级资金3438元，市级资金687元，县级资金3687元）。所有资金全部支付完成。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2025年4月份完成春学期12名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11月完成秋学期13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资助，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年生均1250元，资金全部执行并覆盖到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发放率100%。								
		效益情况	本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共计14687元，执行年度2025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目标在于提高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水平，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水平。								
		满意度情况	指标内容为补助学生满意度程度，通过贫困生生活补助工程的实施，受到了学生的一致好评，得到了社会的认可。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本单位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单独核算，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项目资金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进度和计划，在审核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严肃性，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非寄宿生（中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非寄宿生（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3-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188	0.188	0.188	0.188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0.188	0.188	0.188	0	100.00	10.00	无。
			省级财政资金	0.188	0	0	0	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完成6名特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为春学期5名，秋学期4名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年生均625元，共发放资金2812.5元。保障了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了学生资助体系，促进了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	≥人	≥6人	≥6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第二个月	达成预期指标	春学期非寄宿生生活补	10	10		
		成本指标	特困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元/人/年	=625元/人/年	=625元/人/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经济		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缓解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成立资助工作组，制定资助方案，通过家长学生教师的共同审核确定资助名单，全年共完成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春学期非寄宿生5人，秋学期非寄宿生4人的资助工作，经济困难寄宿生资助资金共下拨3750元（其中中央资金1875元，省级资金938元，市级资金187元，县级资金750元）。所有资金全部支付完成。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春学期5名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在2025年4月发放，秋学期4名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在2025年11月发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年生均625元，资金全部执行并覆盖到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本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共计3750元，执行年度2025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目标在于提高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水平。通过该项工程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指标内容为补助学生满意度程度，通过贫困生生活补助工程的实施，受到了学生的一致好评，得到了社会的认可。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本单位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专用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单独核算，定期对专用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项目资金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进度和计划，在审核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严肃性，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954	15.954	9.954	9.954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15.954	9.954	9.954	0	100.00	10.00	无偏差	
		省级财政资金	15.954	0	0	0	0	0.00	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的开展，按章支付校园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燃气费、办公费、商品服务支出等各项费用。					2025年按拨款129名学生，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共下达资金199300元，主要用于学校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支出，维持了学校的正常运转，有保障了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定量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人	—129人	—129人		20	2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全年持续开展工作	10	10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元/年	≥1500元/年	≥1500元/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 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及分析									
		2025年主要完成了学校安全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教师培训、差旅支出项目，以及日常办公用品购买、水电燃气费开支等。2025公用经费项目年初下达192300元，其中中央资金99540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采购和水电燃气费支出，省级资金36180元，主要用于学校公共设施的维修维护支出，市级资金7036元，主要用于差旅费支出，县级资金18144元，用于培训费支出，县级提标资金22400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和培训费支出。11月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资金）20000元，全年合计下达212300元，实际执行212229.45元，预算执行率99.9%，原因是政府采购预算10000元，实际支出9949元，剩余的差旅费和办公费不足以支付任意一笔费用。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我校通过公用经费的合理支出，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1-3月完成了校园文化墙改造费用、东教工楼彩钢顶维修改造、校园绿化除草、办公设备的购置等工作，4-6月完成上学期各类办公用品的购置，上半年68人次的教师培训、各类差旅费用报销，7-8月完成厨房改造的审核等工程咨询、12人次的暑期培训等工作，9-11月份完成各类学生比赛的保险和比赛设备、校园零星维修，秋学期办公用品的购置、11月完成网络通讯服务费、电话费、文印耗材费用的支付，12月完成了消防安全险、食品责任险、艺术节租车费、教课服务费、7份报刊杂志款、校园零星维修费、伙食服务费的支付，12月完成32人次的教师秋学期各类培训，全年完成的水电燃气费约30000元，各项工作完成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5年我校通过公用经费的合理支出，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满足了全校师生教育教学所需，为校园创造了良好的育人环境，促进了学生成长成才。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5年通过对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调查，师生满意度95%以上、家长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政教负责人、教导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按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支付，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不超过预算安排支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24	2.24	2.24	2.2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4	2.24	2.24	2.24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2025年按我校129名学生,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共下达资金199300元,主要用于学校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支出,维持了我校的正常运转,有保障了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人	=128人	=128人		20	2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全年持续开展工作	10	10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元/年	≥175元/年	≥175元/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5年主要完成了学校安全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教师培训、差旅支出项目,以及日常办公用品购买、水电燃气费开支等。2025年公用经费项目年初下达192300元,其中中央资金99540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采购和水电燃气费支出,省级资金35180元,主要用于学校公共基础设施的安全维修维护支出,市级资金7036元,主要用于差旅费支出,县级资金18144元,用于培训费支出,县级提标资金22400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和培训费支出。截止2025年底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我校通过公用经费的合理支出,1-3月完成了校园文化墙改造费用、东教工楼彩钢顶维修改造、校园绿化除草、办公设备的购置等工作,4-6月完成上学期各类办公用品的购置,上半年68人次的教师培训、各类差旅费用报销,7-8月完成厨房改造的审核等工程咨询、12人次的暑期培训等工作,9-11月份完成各类学生比赛的保险和比赛设备、校园零星维修,秋季学期办公用品的购置、12月完成32人次的教师秋季学期各类培训,全年完成的水电燃气费约30000元,很好地保障了学校的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5年我校通过公用经费的合理支出,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满足了全校师生教育教学所需,为校园创造了良好的育人环境,促进了学生成长成才。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5年通过对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调查,师生满意度95%以上、家长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政教负责人、教学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按照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支付,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不超过预算安排支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2025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剩)余	执行率	得分	绩效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175	2.175	2.175	2.175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2.175	2.175	2.175	0	100.00	10.00	无绩效		
	省级财政资金	2.175	0	0	0	0	0.00	0.00	无绩效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完成29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根据沁水县【2024】64号文件通知，初中的补助标准由1200元提高至1500元/年（1750元/学期），2025年春季学期发放29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1750元，秋季学期为29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1750元，合计发放40500元，有效减轻了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保障了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减轻了学生家庭的负担，完善了学生的资助体系，促进教育的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进度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绩效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人数	≥29人	≥29人	≥27人		20	19	由于补助比例减少，秋季学期享受补助人数减少4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3月、11月	达成预期指标	按时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年/生	≥1500元/年/生	≥1500元/年/生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压力		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缓解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义务教育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学生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资金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春季学期我校学期为29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1750元，秋季学期为29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1750元，合计发放40500元，本年度项目总金额43500元，其中年初预算43500元，中央资金21750元，省级资金10075元，市县级资金10075元），资金全部到位，截止2025年底已支出40500元，预算执行率92.1%。								
		产出情况	2025年春季学期我校学期为29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1750元，秋季学期为29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1750元，合计发放40500元，补助发放到位率100%								
		效益情况	2025年通过发放寄宿生生活补助，减轻了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改善了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状况，提高了学生的生活水平，使学生安心学习无后顾之忧。								
		满意度情况	2025年通过对受助寄宿生及家长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我校成立了校长、副校长、班主任、财务人员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领导小组，按照相关程序，先由班主任向学生宣传资助政策和申请条件，全体寄宿生填写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复印件，如超出补助人数，由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研判选出需要资助学生，经学校审核汇总后，上报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财务人员严格按照最新的补助标准及时将资金发放到监护人账户，并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学校也相应进行资料存档入账。									
		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年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802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数	执行率	得分	绩效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612	20.612	20.453	20.453	0	100	10			
	中央财政拨款资金	0	8.1	8.1	8.1	0	100.00	10.00	无绩效		
	省级财政拨款资金	8.1	0	0	0	0	0.00	0.00	无绩效		
	市县区财政拨款资金	12.512	12.512	12.353	12.353	0	100.00	10.00	单位缴纳公积金1-6月份按2024年的标准缴纳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及					
	保障我校2名特岗教师的生涯和工作待遇，提高他们工资收入水平，确保我校教师队伍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不断提高我校的教育质量。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资金的通知，我校本年度共下达206115元，中央资金81000元，省级资金125115元，实际执行204527.46元，用于2名特岗教师的工资福利支出，我校按月及时发放，预算执行率9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年度绩效得分	得分	绩效目标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人	=2人	=2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补助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特岗教师补助工资金额	206115元/人/年	206115元/人/年	204527.46元/人/年	10	9	特岗教师1-6月公积金单位缴费仍按2024年基数缴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特岗教师生活满意度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可持续性指标	稳定教师队伍		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5%	10	10				
	总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资金的通知，我校本年度共下达206115元，中央资金81000元，省级资金125115元，实际执行204527.46元，用于2名特岗教师的工资福利支出，我校按月及时发放，预算执行率99.2%。								
		产出情况	服务特岗教师2人，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全年发放工资、乡镇补贴、冬季取暖补贴合计元，缴纳各类社保、公积金，教师福利、工会等合计204527.46元、支付达标率99.2%，保障了特岗教师享受与本地公办教师相同的待遇。								
		效益情况	该项目资金采取按月发放特岗教师的工资和社保，保障了特岗教师的工资的待遇，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满意度情况	通过对特岗教师和班级学生的满意度调查，均达到95%，保证了学校的师资稳定，促进了教育质量提高。								
	主要经验做法	1、按照我校有关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占用截留，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实施动态管理；2、及时为特岗教师办理社会保险，足额缴纳各类保险，保障特岗教师的合法权益；3、关心特岗教师的生活，解决特岗教师的现实困难，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按预算编制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2025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市级）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项目名称		2025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564	3.564	3.564	3.56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64	3.564	3.564	3.564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校按学期为6名后勤保障人员发放工资，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我校2025年为6名后勤保障人员支付工资，下半年由于最低工资提标后，按照21500元/年标准合计支付129000元，保障了学校的后勤工作的正常运转，为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保驾护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教师、宿舍管理员人数	—人	—6人	—6人	20	2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服务质量良好	10	10	
											产出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全年开展服务	5	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达成预期指标	6月，12月	5	5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年/人	—19800元/年/人	—21500元/年/人	10	10	山西省最低工资提标至2150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我校2025年为6名后勤保障人员支付工资，下半年由于最低工资提标后，按照21500元/年标准合计支付129000元。我校2025年下达资金129000元（市级资金35640元，县级资金93360元），实际支出129000元（市级资金35640元，县级资金93360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我校2025年为6名后勤保障人员支付工资，下半年由于最低工资提标后，按照21500元/年标准合计支付129000元。已于年底全部发放完成，发放及时率100%，后勤人员安全卫生意识增强，服务质量显著提高。																
		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后勤人员及时足额领取工资，提高了后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更好地完成后勤服务工作，改善了师生的生活水平。																
		满意度情况	通过对后勤人员和师生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均达到95%，后勤人员的幸福感和工作积极性明显提高。																
	主要经验做法	1、我校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派遣合同，严格选聘后勤服务人员，确保后勤人员身体健康，能正常完成后勤服务工作，并为后勤人员提供管理和缴纳保险；2、开展教师和学生满意度测评，及时改进后勤服务工作；3、对后勤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后勤服务人员的视频安全知识，增强服务意识。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是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提高中小学专职保安工资待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高中小学专职保安工资待遇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沁水县中村镇				预算单位	502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400	3400	3400	34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0	3400	3400	3400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校按月为2名保安人员提高工资待遇170元/月后达到2150元/月,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我校按月为2名保安人员提高工资待遇170元/月后达到2150元/月,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人数	2人	2人	2人	20	2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	按月	按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70元/月	170元/月	=170元/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师生安全	加强	加强	保障师生安全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的稳定运转	提高	提高	保障学校的稳定运转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我校财务已于10月支付2名保安的全年提标工资3400元,并督促保安公司将提标工资发放到2名保安手中。预算下达3400元,实际执行3400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9月与保安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后,于10月向保安公司支付了2名保安人员的提标资金,保安公司于11月对2名保安及时发放提标工资,工资发放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保安提标资金的发放,充分保证了保安享受沁水县月最低工资标准2150元/月,提高了保安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更好保障师生安全和学校正常运转。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根据对保安的满意度调查,保安的满意度较高,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提标资金到位后,及时和购买服务的保安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及时支付,并督促保安公司将提标工资发放到2名保安手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316	8.316	8.316	8.316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校按学期为6名后勤保障人员发放工资，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我校2025年为6名后勤保障人员支付工资，下半年由于最低工资提标后，按照21500元/年标准合计支付129000元，保障了学校的后勤工作的正常运转，为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保驾护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厨师、宿舍管理员人数	=人	=6人	=6人		20	2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后勤服务质量良好	10	10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学生在校时间	5	5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达成预期指标	6月，12月	5	5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年/人	=19800元/年/人	=21500元/年/人		10	10	山西省最低工资提标至2150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师生生活水平改善	15	15		
		可持续发展	保障学校的稳定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保障学校后勤工作正常运转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我校2025年为6名后勤保障人员支付工资，下半年由于最低工资提标后，按照21500元/年标准合计支付129000元。我校2025年年下达资金129000元（市级资金35640元，县级资金83160，县级追加10200元），实际支出12900元（市级资金35640元，县级资金93360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我校2025年为6名后勤保障按照1980元/人/月的标准人员支付工资，下半年由于当地最低工资提标后，按照2150元/年标准，并补发前半年的提标部分，合计支付129000元。已于年底全部发放完成，发放及时率100%。								
		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后勤人员及时足额领取工资，提高了后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更好地完成后勤服务工作，改善了师生的生活水平。								
		满意度情况	通过对后勤人员和师生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均达到95%，后勤人员的幸福感和工作积极性明显提高。								
	主要经验做法		1、我校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派遣合同，严格选聘后勤服务人员，确保后勤人员身体健康，能正常完成后勤服务工作，并为后勤人员提供管理和缴纳保险；2、开展教师和学生满意度测评，及时改进后勤服务工作。3、对后勤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后勤服务人员的视知安全知识，增强服务意识。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沁水县中村镇			预算单位	502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改善我校的办学条件，保障师生在校安全和食品安全，2025年将进行校园院墙墙壁粉刷，面积约2200平方米，厨房改造包括新增厨房电器、设施设备，吊顶、线路改造，上下水改造等，总投资需要25.52万元，预计7月开工建设，8月完工，9月投入使用。					沁财教字【2025】11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资金的通知》，2025年我校完成进行校园教学楼北外墙、院墙墙壁粉刷，面积约2200平方米，厨房改造完成厨房电器购置14台套、厨房电路、水改造，吊顶完成104平方米，完善了厨房消防设备设施，上下水改造等，累计完成投资180000元，6月开工建设，7月完工，8月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墙壁粉刷面积	≥2200m²	≥2200m²	2200m²	5	5	
			厨房电器	14台套	14台套	14台套	5	5	
		数量指标	吊顶面积	=104平方米	104平方米	104平方米	5	5	
			厨房内墙仿瓷涂料面积	≥250平方米	≥250平方米	250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8月	=8月	=8月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255200元	=180000元	=180000元	10	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定性	改善	改善办学条件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0	优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我校完成进行校园教学楼北外墙、院墙墙壁粉刷，面积约2200平方米，厨房改造完成厨房电器购置14台套、厨房电路、水改造，吊顶完成205平方米，完善了厨房消防设备设施，上下水改造等，总投资需要180000元，预计7月开工建设，8月完工，9月投入使用，2025年预算申请25.52万元，5月初县财政局调拨75200元，实际下达18万元，已于8月底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3月我校委托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完成工程预算，4月于本校内自主开展墙面粉刷和厨房招投标工作，6月由厨房改造中村晋城市匠之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开始更换设备14件套、吊顶104平方米、墙壁仿瓷涂料粉刷250平方米，厨房水管改造80米，电路改造500米等工程，7月由墙壁粉刷中村晋方山西日月峰建设有限公司完成校园2200平方米墙面粉刷，校园300米上水管路改造，两项工程均于7月底完工，8月我校委托山西日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两项工程完成审计结算，我校按照审核价支付工程款，工程合格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完成墙壁粉刷、地下水管路改造、厨房改造等工程，使校园更加美观，校内供水全面正常化，餐厅卫生、防火安全等全面达标，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根据对师生家长的调查意见反馈，对改造后的校园环境满意度较高，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1. 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成立工程项目领导小组，从预算、公告、招投标、施工、决算审计、竣工验收等全程跟踪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 2. 按照学校的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财务制度进行管理使用，项目资金实行 专账管理，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进度和计划，严格中严格控制，确保资金使用 的有效性和严肃性，严禁挤占挪用套取现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项目全流程面向师生公示还有待改进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文体活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文体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沁水县中村镇				预算单位	502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美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市、县实施各项活动，积极参加市、县实施各项体育和艺术竞赛等活动，培养学生的体育技能和审美能力，提高学生的竞赛水平和审美水平。						根据山西省沁水县政府沁财教函【2025】51号，关于下达全县教育系统综合文体赛事活动经费的通知，我校2025年完成以下工作：4月初组织参加的全县中学生田径运动；5月参加全县中学校艺术节，晋城市中小学艺术节比赛，9月参加全县中学生篮球赛，10月参加全县中学生篮球赛，科技比赛等6项各比赛，活动预计花费约1万元，本次下达资金1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学生发展的全面性，在社会中树立了良好的教育形象，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体艺类比赛次数	≥3项	≥3项	=6项	20	20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成功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时间	全年	4-10月	4-10月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和美育工	加强	加强	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和美育工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生的体育美育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学生的体育美育水平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我校2025年完成以下工作：4月组织参加的全县中学生田径运动；5月参加全县中学校艺术节，晋城市中小学艺术节比赛，9月参加全县中学生篮球赛，10月参加全县中学生篮球赛，青少年科技比赛等6项各比赛，参赛成功率100%，2025年预算下达县级资金10000元，实际执行1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我校2025年完成以下工作：4月初组织参加的全县中学生田径运动，完成20名师生保险和比赛服装购置；5月参加全县中学校艺术节，晋城市中小学艺术节比赛，完成25名学生的服装和化妆、包车、就餐购置，9月参加全县中学生足球赛，完成了12名学生保险和后勤保障物资购置，10月参加全县中学生篮球赛，完成了12名学生保险购置和后勤保障物资，参加沁水青少年科技比赛，完成了12名学生的保险、包车、就餐等购置，各项活动都有序安全进行，活动成功率100%，成绩喜人。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5年参加各类比赛项目6个，在各场比赛中，学生个人或学校都取得了应有的成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学生发展的全面性，在社会中树立了良好的教育形象，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调研，学生在活动的组织和活动的经费使用满意度都达到95%，师生师生关系融洽，保障学校体艺工作的顺利开展。						
	主要经验做法		1.每项文体活动接到上级通知后，我校积极认真组织学生训练，派出人员按时参与比赛，努力拼搏，争取好成绩，每次活动中都给学生买上保险，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出行，购买比赛用品严格把关，比赛期间吃饭等以家常饭为主，比赛结束后，按要求填写报销票据；2.按照本单位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提高文体活动资金的使用效率，惠及更多的师生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综合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综合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沁水县中村镇				预算单位	502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促进校园足球运动的发展，为校园足球的训练比赛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预计年前全部按进度支出，较好的保证校园足球的正常开展。						我校完成2套足球教练服装、24套学生比赛服、训练服、护板球鞋、足球训练的挡板、球王、标志杆等6件套的购置和支付工作，为参加足球比赛的学生购买保险和饮水，为校园足球的训练比赛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较好的保障校园足球的正常开展，进一步促进校园足球运动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人数	124人	124人	124元	20	20		
		质量指标	活动成功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全年	4-11月	4-11月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和美育工	加强	加强	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和美育工	15	15		
		可持续影响力	提高学生的体育美育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学生的体育美育水平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我校2025年完成2套足球教练服装、24套学生比赛服、训练服、护板球鞋、足球训练的挡板、球王、标志杆等6件套的购置和支付工作，为参加足球比赛的24名学生购买保险和饮水，2025年预算下达10000元，实际执行1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我校4月完成完成了2套足球教练服装、24套学生比赛服、训练服、护板球鞋、足球训练的挡板、球王、标志杆等6件套的购置工作，9月份参加足球比赛，为24名参赛学生购买人身保险和饮水，12月初完成相关费用支付，参与比赛和校园足球活动成功率100%							
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项目，为校园足球的训练比赛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较好的保障校园足球的正常开展，进一步促进校园足球运动的发展。							
满意度情况			通过调研，学生在活动的组织和活动的经费使用满意度都达到95%，师生师生关系融洽，保障学校足球运动的顺利开展。							
主要经验做法		1. 我校积极认真组织学生训练，派出人员按时参与比赛，努力拼搏，争取好成绩，每次活动中都给学生买上保险，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出行，购买比赛用品严格把关，比赛期间吃饭等以家常菜为主，比赛结束后，按要求填写报销票据。 2. 按照本单位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专用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定期对专用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提高足球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惠及更多的师生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年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	7	7	7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	7	7	7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我校实际，通过班主任和大队辅导员津贴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班主任在班级育人方面的主体地位，增强班级工作的实效性，促进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根据沁财教函【2024】27号文件《关于下达2024年班主任、义务教育大队辅导员津贴提标资金的通知》，津贴标准提高为10000元/年，2025年我校春学期完成了6名班主任、1名大队辅导员的津贴发放，秋学期完成了6名班主任、1名大队辅导员的津贴发放，合计发放7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人数	=7人	=7人	=7人		20	2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达成预期指标	6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00元/人/月	=1000元/人/月	=1000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	≥96%	≥97%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完成了6名班主任、1名大队辅导员的津贴发放，年初预算70000元，实际执行7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春学期6月完成了6名班主任、1名大队辅导员的津贴发放，秋学期12月完成了6名班主任、1名大队辅导员的津贴发放，合计发放资金70000元，已足额发放到位，津贴发放达标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津贴标准的提高和及时发放，班主任和辅导员的工作积极性显著提高，增强了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了班级管理，提升了教书育人的质量，促进学生的成长成才。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根据满意度的调查，班主任和大队辅导员的满意度为97%，家长满意度提高，家校关系和谐，师生关系融洽，学校教育工作顺利开展，班主任和大队辅导员津贴的发放，认可了班主任和大队辅导员的工作成果和辛劳，促进了学校大发展和教育质量的提高。								
	主要经验做法		1、我校校委会选拔6名优秀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对班主任和辅导员工作加强管理和监督，加强班主任的培训，提升班主任的教育水平和管理能力。2、按照我校的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财务制度进行管理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进度和计划，审核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严肃性，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现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班主任津贴提交主管部门审批不及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每年6月，12月初及时审批并发放。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	--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需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推确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省
级）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	1	0.5	0.5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1	1	0.5	0.5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派1名优秀骨干教师到我校支教，充分发挥支教教师教育教学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合理编排教学任务和教研工作，依法保障支教教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我校的教育教学水平。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4〕12号）、《关于做好2025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5〕2号、《关于做好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年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	1.1	0.52	0.5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	1.1	0.52	0.52	0	100.00	10.00	秋学期给124名寄宿生发放交通费补助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教128名寄宿生进行交通补助，寄宿生交通费3公里以内每人每年50元，寄宿生交通费3公里至11公里以内每人每年100元，寄宿生交通费11公里以上每人每年200元，合计11000元。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交通费补贴，寄宿生交通补助标准：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2025年春季学期的交通补助已于2024年底发放，秋学期我教共计124名寄宿学生，3公里以内，每生每学期25元68人，3-11公里每生每年50元42人，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100元14人，需要发放补助资金52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交通费补助人数	=人	=129人	=124人		20	18	秋学期发放寄宿生交通补助人数为124人。		
		质量指标	寄宿生交通费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达成预期指标	5月，11月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元	≥50元	≥5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减轻	达成预期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9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5年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补助年初预算11000元，秋学期为124名寄宿生发放交通补助5200元，预算执行率47%，主要是春学期交通补助已于2024年底发放，秋学期在校学生人数由128人减少为124人，交通补助支出相应减少。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9月统计了全校128名寄宿生的家庭住址和离校距离，11月中旬按照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标准，向124名寄宿生发放秋学期交通补贴5200元。补助政策达标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全校124名寄宿生发放交通补贴，减轻了寄宿生家庭因上下学产生的费用，明显减轻家庭的教育负担。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发放补贴后通过对家长和学生的问卷调查，满意度均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每年9月初由政教处统计所有寄宿生的家庭住址和离校距离，财务处审查后按时发放交通补助，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由于春学期和秋学期寄宿生人数不同，年初预算金额按照春学期寄宿生人数进行预算 2、春学期的寄宿生交通补助已于2024年发放。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根据县教育局要求和校委会研究决定：今后将按年度时间进行，在春学期5月和秋学期11月分两次对寄宿生发放交通补助，提高资金利用率和预算执行率。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88	1.088	1.088	1.088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1.088	1.088	1.088	1.088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完成29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能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根据沁教函字【2024】84号文件通知，初中的补助标准由1250元提高到1500元/年（750元/学期），2025年春季学期我校春季学期为29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21750元，秋季学期为25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18750元，合计发放40500元。有效保证了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公平接受义务教育的机会和权力，减轻了学生家庭的负担，完善了学生的资助体系，促进教育的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寄宿生人数	=人	=29人	=27人		20	18	秋季学期补助比例降低，补助人数减少为2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达成预期指标	按时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年/生	=1500元/年/生	=1500元/年/生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压力		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缓解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经济困难学生完整接受义务教育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9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5年春季学期我校春季学期为29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21750元，秋季学期为25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18750元，合计发放40500元，本年度项目总金额43500元，其中年初预算43500元，（中央资金21750元，省级资金10875元，市县级资金10875元），资金全部到位，截止2025年度已支出40500元，预算执行率93.1%。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春季学期我校春季学期为29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21750元，秋季学期为25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18750元，合计发放40500元，补助发放到位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5年通过发放寄宿生生活补助，减轻了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改善了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状况，提高了学生的生活水平，使学生安心学习无后顾之忧。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5年通过对受助寄宿生及家长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我校成立了校长、副校长、班主任、财务人员组成的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领导小组，按照相关程序，先由班主任向学生宣传资助政策和申请条件，全体寄宿生填写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复印件，如超出补助人数，由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筛选出更需要资助学生，经学校审核汇总后，上报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财务人员严格按照最新的补助标准及时将资金发放到监护人账户，并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学校也相应进行资料存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级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剩)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88	1.088	0.788	0.78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支出	1.088	1.088	0.788	0.788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完成29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能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根据沁教函字【2024】84号文件通知，初中的补助标准由250元提高到了3500元/年（750元/学期），2025年春季学期秋季学期为29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1750元，秋季学期为25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8750元，合计发放40500元，有效保证了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公平接受义务教育的机会和权力，减轻了学生家庭的负担，完善了学生的资助体系，促进教育的均衡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人数	=人	=29人	=27人		20.00	18.00	秋季学期补助比例降低，补助人数减少为2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达成预期指标	按时发放	10.00	10.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年/生	=1500元/年/生	=1500元/年/生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压力		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缓解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充足接受义务教育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保障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95%		10.00	10.00			
总 分							9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春季学期我校春季学期为29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1750元，秋季学期为25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8750元，合计发放40500元，本年度项目总金额35000元，其中年初预算43500元，《中央资金21750元，省级资金10875元，市县级资金10875元》，资金全部到位，截止2025年底已支出40500元，预算执行率93.1%。							
		产出情况		2025年春季学期我校春季学期为29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1750元，秋季学期为25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8750元，合计发放40500元，补助发放到位率100%							
		效益情况		2025年通过发放寄宿生生活补助，减轻了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改善了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状况，提高了学生的生活水平，使学生安心学习无后顾之忧。							
		满意度情况		2025年通过对受助寄宿生及家长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我校成立了校长、副校长、班主任、财务人员组成的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领导小组，按照相关程序，先由班主任向学生宣传资助政策和申请条件，全体寄宿生填写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复印件，如超出补助人数，由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研判筛选出更需要资助学生，经学校审核汇总后，上报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财务人员严格按照最新的补助标准及时将资金发放到监护人账户，并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学校也相应进行资料存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35	3.35	3.35	3.3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5	3.35	3.35	3.35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本年度我校将安排不少于16名教师参加外出培训，在本年度3—4月份安排9名教师参加中考研讨培训会，于6—11月安排校长、副校长、教研主任、教导主任等不少于7名教育骨干外出参加各类专项教育业务培训，提高广大教师的教育观念和专业素质。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我校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下达33500元，主要用于我校教师培训产生的各类费用支出，全年完成46人次的教师培训，有效提升了学校管理人员、教研人员的和分学科教师的专业素养和研究水平，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人	≥16人	≥46人		20	8	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今年的培训人数和次数增加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中考教师培训时间		3—4月	达成预期指标	3—6月	5	5			
			骨干教师培训时间		6—11月	达成预期指标	9—11月	5	5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元/人	≥2000元/人	≥728元/人		10	3.6	培训人次增加，导致人今年培训费用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教师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81.6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2025年主要用于我校教师培训经费使用，全年完成46人次的教师培训，有效提升了学校管理人员、教研专研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管理研究水平，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2、2025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县级资金）33500元，年初预算33500元，截止年底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我校2025年主要用于我校教师培训经费使用，3月完成八、九年级中考科目的11名教师的太原中考研讨培训，5—6月完成了历史、数学、道法、英语等四门学科教师12人次的晋城、沁水等地优质学科培训，9-10月完成了18名学科教师优质学科培训和国家级培训，11月完成了校长、副校长、督学、会计的等5人到太原的专业管理和安全管理培训，全年培训人次46人次，培训完成率100%。培训成本降为728元/人次。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5年通过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有效提升了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水平，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5年通过对培训教师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有效提升了我校教师的管理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								
	主要经验做法		1、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派出我校教师外出学习培训，全程跟踪培训过程，做好培训记录，培训结束后及时整理培训资料的存档；2、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政教负责人、教导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按照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支付。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不超过预算安排支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928	4.928	4.928	4.746	0.182	96.3	9.63	有学生请假没有参加课后服务。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28	4.928	4.928	4.746	0.182	96.30	9.63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共37人，学生129人，每天开展两个小时，内容包括作业辅导，绘画，乐器，舞蹈，篮球等课后服务，从而保障课后服务的开展，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						2025年按时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35人发放课后服务费，服务学生数129人；每天开展两个小时，内容包括作业辅导，绘画，乐器，舞蹈，篮球等课后服务，从而保障课后服务的开展，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人	≥37人	≥35人		10	9.45	部分教师调出，课后服务教师数量减少2人		
			服务学生数	=人	=129人	=129人		5	5			
			课后服务内容	≥项	≥5项	≥5项		5	5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费支付时间		学期末	达成预期指标	学期末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人/天	=2元/人/天	=2元/人/天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习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达成预期指标	减轻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6%	≥96%		10	10			
总 分								99.06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2025 学年，参与课后服务教师数 35人，学生数 129 人，服务费支付完成率 100%，每天开展两个小时，内容包括作业辅导，音乐、美术、舞蹈，篮球等课后服务，从而保障课后服务的开展，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2025年预算下达县级资金49278元，实际执行47456元，预算执行率为96.3%，主要原因预算是按照129名学生全部参与预算的，实际由于由学生请假导致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人次减少，需要支付的课后服务费也减少。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9月——2025年1月的秋学期，由我校35名教师对129名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下午开展课后服务两个小时，内容包括作业辅导，音乐、美术、舞蹈，合唱、体育等项目，2025年2月——6月春学期，由我校35名教师对129名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下午开展课后服务两个小时，内容包括作业辅导，音乐、美术、舞蹈，合唱、体育等内容，于6月向35名教师发放放春学期课后服务24589.92元，于11月向35名教师发放放秋学期课后服务22566.05元，合计发放47456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丰富了学生的课余生活，保障了学生及家长的权益，各项支出合规合法，在社会中树立了良好的教育形象师生家长满意，家校关系和谐，师生关系融洽，学校工作开展顺利。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教师满意度96%，学生满意度97%。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本单位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专用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定期对专用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项目资金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进度和计划，在审核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严肃性，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公用经费调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公用经费调整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沁水县中村镇				预算单位	502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9997.45	2.55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19997.45	2.55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的开展，按预算支付校园维修费、办公费、商品服务支出等各类费用，保障我校秋季学期的正常运转。					由于资金11月下达，主要进行四季度日常工作的开展，按预算支付校园维修费、办公费、商品服务支出等各类费用，保障我校秋季学期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129人	124人	124人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全年	11-12月	1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20000元	20000元	19997.45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非必设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目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95%	96%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5年下达资金20000元，11月完成网络通讯服务费、电话费、文印室耗材费的支出，12月完成了消防责任险、食品安全性、艺术节租车费、教练服务费、7分报刊款、零星维修费、决算服务费的支付，实际执行19997.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偏差原因：结余的2.55元不足以支付任意一笔办公费。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11月完成网络通讯服务费、电话费、文印室耗材费的支付，12月完成了消防责任险、食品安全性、艺术节租车费、教练服务费、7份报刊杂志款、校园零星维修费、决算服务费的支付，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完成校园维修费、办公费、商品服务支出等各类费用的支付工作，提高了资金的利用率，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根据对师生的满意度核查，满意度达到96%						
	主要经验做法		我校统一筹划资金使用，按照必要性和迫切性的原则，选择必须完成的支付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7.51	7.51	7.51	7.51	0	100	10		
				0	7.51	7.51	7.51	0	100.00	10.00	无偏差	
				7.51	0	0	0	0	0.00	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校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学生营养膳食改善计划，进一步提高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学生的生长发育和健康成长。					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沁政发【2017】21号文件《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膳食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和晋城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我校整学期享受营养餐学生人数为128人，秋学期享受营养餐人数为124人，全年下达营养餐资金164216元（中央资金75099元，县级资金63901元，县级结转资金35215元），实际支付营养餐97777.47元（中央资金75099元，县级资金9394.40元，结转县级资金13283.07元），有效提高了我校寄宿生的用餐标准和营养均衡，完善了学生资助体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助人数	—129人	—129人	—128人		10	9.7	整学期营养餐补助人数128人，秋学期补助人数124人		
			营养餐补助天数	≥200天	≥200天	—186天		10	9.3	学生实际在校天数为186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营养餐供应及时性		在校每天按时	达成预期指标	在校每天按时提供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元/天/生	—5元/天/生	—5元/天/生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均衡膳食，增强学生体质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我校整学期享受营养餐学生人数为128人，秋学期享受营养餐人数为124人，全年下达营养餐资金164216元（中央资金75099元，县级资金63901元，县级结转资金35215元），实际支付营养餐97777.47元（中央资金75099元，县级资金9394.40元，结转县级资金13283.07元）预算执行率59.5%，主要原因是实际享受营养餐的学生人数低于年初预算，学生实际在校天数186天小于预算的200天，年初预算合并上年结转的县级资金超出全年预算金额，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		我校2025年春季学期享受营养餐人数为128人，秋学期享受营养餐人数为124人，按照5元/天/生的标准，为学生提供肉蛋奶水果等，全年提供186天，提供及时率100%。								
		效益情况		2025年通过对寄宿生发放营养餐补助，减轻了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改善了学生膳食营养均衡，提高了蛋白质和维生素等饮食的摄入，增强了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满意度情况		2025年通过对寄宿学生和家长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均达到98%。								
	主要经验做法		我校成立了有校长、分管副校长、司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保管、班主任、家长代表6人组成的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愿意监督负责，根据每天的就餐人数，及时向学生发放营养餐，由司务长和后勤保管做好入库出库登记，严把食品安全质量关，建立校长副校长、值班人员陪餐制度，监督学生的用餐情况，建立家长代表定期到校用餐陪餐制度，监督学校的营养餐落实。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市、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市、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39	5.39	0.939	0.151	0.788	16.09	1.61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9	5.39	0.939	0.151	0.788	16.09	1.61	补助人数126人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校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学生营养膳食改善计划，进一步提高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学生的生长发育和健康发展。					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沁政发【2017】21号文件《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和晋城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我校秋季学期享受营养餐学生人数为128人，秋季学期享受营养餐人数为124人，全年下达营养餐资金164216元（中央资金73099元，县级资金53901元，县级结转资金35215元），实际支付营养餐97777.47元（中央资金73099元，县级资金9394.40元，结转县级资金13283.07元），有效提高了我校寄宿生的用餐标准和营养均衡，完善了学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助人数	=人	=129人	=126人		10	9.7	秋季学期营养餐补助人数128人，秋季学期补助人数124人		
			营养餐补助天数	≥天	≥200天	≥186天		10	9.3	学生实际在校天数为186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营养餐供应及时性		在校每天按时	达成预期指标	在校每天按时提供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天/生	=5元/天/生	=5元/天/生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学生体质健康增强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90.61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我校秋季学期享受营养餐学生人数为128人，秋季学期享受营养餐人数为124人，全年下达营养餐资金164216元（中央资金73099元，县级资金53901元，县级结转资金35215元），实际支付营养餐97777.47元（中央资金73099元，县级资金9394.40元，结转县级资金13283.07元）预算执行率59.5%，主要原因是实际享受营养餐的学生人数低于年初预算，学生实际在校天数186天小于预算的200天，年初预算会并上年结转的县级资金超出全年预算金额，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		我校2025年秋季学期享受营养餐人数为128人，秋季学期享受营养餐人数为124人，按照5元/天/生的标准，为学生提供肉蛋奶水果等，全年提供186天，提供及时率100%。								
		效益情况		2025年通过对寄宿生发放营养餐补助，减轻了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改善了学生膳食营养均衡，提高了蛋白质和维生素等饮食的摄入，增强了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满意度情况		2025年通过对寄宿学生和家长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均达到98%。								
	主要经验做法		我校成立了有校长、分管副校长、司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保管、班主任、家长代表6人组成的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层层监督负责，根据每天的就餐人数，及时向学生发放营养餐，由司务长和后勤保管做好入库出库登记，严把视频安全质量关，建立校长副校长、值班人员陪餐制度，监督学生的用餐情况，建立家长代表定期到校用餐配餐制度，监督学校的营养餐落实。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2024年结转县级营养膳食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结转县级营养膳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522	3.522	1.328	1.32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22	3.522	1.328	1.328	0	100.00	10.00	补助人数126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校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学生营养膳食改善计划，进一步提高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学生的生长发育和健康发展。					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沁政发【2017】21号文件《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和晋城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我校上学期享受营养餐学生人数为128人，秋季学期享受营养餐人数为124人，全年下达营养餐资金164216元（中央资金75099元，县级资金89117元），实际支付营养餐97777.47元（中央资金75099元，县级资金22678.47元），结转县级资金13283.07元），有效提高了我校寄宿生的用餐标准和营养均衡，完善了学生资助体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助人数	=人	=129人	=126人		20	19.5	营养餐补助人数128人，秋季学期补助人数124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营养餐供应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每天在校按时提供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天/生	=5元/天/生	=5元/天/生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学生体质健康增强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	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促进学生营养均衡、健康成长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9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	我校上学期享受营养餐学生人数为128人，秋季学期享受营养餐人数为124人，全年下达营养餐资金164216元（中央资金75099元，县级资金89117元），实际支付营养餐97777.47元（中央资金75099元，县级资金22678.47元），结转县级资金13283.07元）预算执行率59.5%，主要原因是实际享受营养餐的学生人数低于年初预算，学生实际在校就餐186天小于预算的200天，年初预算合并上年结转的县级资金超出全年预算金额，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	我校2025年春季学期享受营养餐人数为128人，秋季学期享受营养餐人数为124人，按照5元/天/生的标准，为学生提供肉蛋奶水果等，全年提供186天，提供及时率100%。								
		效益情况	2025年通过对寄宿生发放营养餐补助，减轻了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改善了学生膳食营养均衡，提高了蛋白质和维生素等饮食的摄入，增强了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满意度情况	2025年通过对寄宿生和家长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均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我校成立了有校长、分管副校长、司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保管、班主任、家长代表6人组成的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根据每天的就餐人数，及时向学生发放营养餐，由司务长和后勤保管做好出入库台账登记，严把食品安全质量关，建立校长副校长、值班人员陪餐制度，监督学生的用餐情况，建立家长代表定期到校用餐陪餐制度，监督学校的营养餐落实。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518	5.518	3.518	3.516	0.002	99.95	10	
			省级财政资金		5.518	5.518	3.518	3.516	0.002	99.95	10.00	每次30元,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完成我校教师因公出差的差旅费用报销,完成为维持学校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产生的费用。			2025年按我校129名学生,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共下达资金199300元,主要用于学校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支出,维持了我校的正常运转,保障了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人	=129人	=129人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全年持续开展工作		10.00	10.00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元/年	≥1500元/年	≥1500元/年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15.00	15.00		
		可持续发展	促进当地教育事业的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促进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95%			10.00	10.0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主要完成了学校安全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教师培训、差旅支出项目,以及日常办公用品购买、水电燃气费开支等。2025公用经费项目年初下达192300元,其中中央资金99540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采购和水电燃气费支出,省级资金35180元,主要用于学校公共设施的安全维修维护支出,市级资金7036元,主要用于差旅费支出,县级资金18144元,用于培训费支出,县级指标资金22400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和培训费支出。11月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资金)20000元,全年合计下达212300元,实际执行212229.45元,预算执行率99.9%,原因是政府采购预算10000元,实际支出9949元,剩余的差旅费和办公费不足以支付任意一笔费用。								
		产出情况		025年我校通过公用经费的合理支出,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1-3月完成了校园文化墙改造费用、东教工楼彩钢顶维修改造、校园绿化除草、办公设备的购置等工作,4-6月完成上学期各类办公用品的购置,上半年68人次的教师培训、各类差旅费用报销,7-8月完成厨房改造的审核等工程咨询、12人次的暑期培训等工作,9-11月份完成各类学生比赛的保险和比赛设备、校园零星维修,秋季期办公用品的购置、11月完成网络通讯服务费、电话费、文印耗材材料的支付,11月完成了消防责任险、食品安全险、艺术节租车费、教练服务费、7份报刊杂志款、校园零星维修费、决策服务费的支付,12月完成32人次的教师秋季学期各类培训。全年完成的水电燃气费约30000元,各项工作完成率100%。								
		效益情况		很好地保障了学校的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为129名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提供良好的校园环境。2025年我校通过公用经费的合理支出,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满足了全校师生教育教学所需,为校园创造了良好的育人环境,促进了学生成长成才。								
		满意度情况		2025年通过对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调查,师生满意度95%以上、家长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政教负责人、教学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按照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支付,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不超过预算安排支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资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资金（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704	0.704	0.704	0.70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704	0.704	0.704	0.704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的开展，保障我校全年因正常运转产生的劳务费用。						2025年按我校129名学生，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共下达资金199300元，主要用于学校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支出，维持了学校的正常运转，有保障了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人	=129人	=129人		20	2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全年持续开展工作	10	10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元/年	=1500元/年	=1500元/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执行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主要完成了学校安全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教师培训、差旅支出项目，以及日常办公用品购买、水电燃气费开支等。2025公用经费项目年初下达192300元，其中中央资金99540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采购和水电燃气费支出，省级资金35180元，主要用于学校公共设施的安全维修维护支出，市级资金7036元，主要用于差旅费支出，县级资金18144元，用于培训费支出，县级提标资金22400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和培训费支出。11月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资金）20000元，全年合计下达212300元，实际执行212229.45元，预算执行率99.9%，原因是政府采购预算10000元，实际支出9949元，剩余的差旅费和办公费不足以支付任意一笔费用。								
		产出情况		2025年我校通过公用经费的合理支出，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1-3月完成了校园文化墙改造费用、东教工楼彩钢顶维修改造、校园绿化除草、办公设备的购置等工作，4-6月完成上学期各类办公用品的购置，上半年68人次的教师培训、各类差旅费用报销，7-8月完成厨房改造的审核等工程咨询、12人次的暑期培训等工作，9-11月份完成各类学生比赛的保险和比赛设备、校园零星维修，秋学期办公用品的购置、11月完成网络通讯服务费、电话费、文印耗材费用的支付，11月完成了消防责任险、食品安全险、艺术节租车费、教练服务费、7份报刊杂志款、校园零星维修费、决算服务费的支付，12月完成32人次 的教师秋学期各类培训。全年完成的水电燃气费约30000元，各项工作完成率100%。								
		效益情况		2025年我校通过公用经费的合理支出，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满足了全校师生教育教学所需，为校园创造了良好的育人环境，促进了学生成长成才。								
		满意度情况		2025年通过对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调查，师生满意度95%以上、家长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政教负责人、教导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按照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支付。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不超过预算安排支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814	2.814	2.809	2.809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14	2.814	2.809	2.809	0	100.00	10.00	办公设备结余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对全体42名在职教师进行培训,培训完成率达到90%,进一步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					2025年按拨款129名学生,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共下达资金199300元,主要用于学校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支出,维持了我校的正常运转,有保障了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人	=129人	=129人		20	2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全年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10	10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元/年	≥1500元/年	≥1500元/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所需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	促进当地教育事业的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5年主要完成了学校安全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教师培训、差旅支出项目,以及日常办公用品购买、水电燃气费开支等。2025年公用经费项目年初下达192300元,其中中央资金99540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采购和水电燃气费支出,省级资金35180元,主要用于学校公共设施的维修维护支出,市级资金7036元,主要用于差旅费支出,县级资金18144元,用于培训费支出,县级提标资金22400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和培训费支出,11月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资金)20000元,全年合计下达212300元,实际执行212229.45元,预算执行率99.9%,原因是政府采购预算10000元,实际支出9949元,剩余的差旅费和办公费不足以支付任意一笔费用。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我校通过公用经费的合理支出,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1-3月完成了校园文化墙改造费用、东教工楼彩钢顶维修改造、校园绿化除草、办公设备的购置等工作,4-6月完成上学期各类办公用品的购置,上半年68人次的教师培训、各类差旅费用报销,7-8月完成厨房改造的审核等工程咨询、12人次的暑期培训等工作,9-11月份完成各类学生比赛的保险和比赛设备、校园零星维修,秋学期办公用品的购置、11月完成网络通讯服务费、电话费、文印室耗材费的支付,11月完成了消防责任险、食品安全险、艺术节租车费、教练服务费、7份报刊杂志款、校园零星维修费、决算服务费的支付,12月完成32人次的教师秋学期各类培训,全年完成的水电燃气费约30000元,各项工作完成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5年我校通过公用经费的合理支出,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为129名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提供良好的校园环境,满足了全校师生教育教学所需,为校园创造了良好的育人环境,促进了学生成长成才。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5年通过对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调查,师生满意度95%以上、家长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政教负责人、教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按照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支付,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不超过预算安排支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乡义务教育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中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预算单位		502004-沁水县中村镇初中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6	0.6	0.6	0.6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0.6	0.6	0.6	0	100.00	10.00	无偏差	
			省级财政资金	0.6	0	0	0	0	0.00	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的开展,尤其是保障随班就读学生享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								我校2025年将残疾学生的7000元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费,购买办公用品等,很好地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人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全年持续开展工作	10	10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元/年	=6000元/年	=7000元/年		10	10	2025年8月对随班就读学生补助经费提标至7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保障学校运转所需的图书用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我校2025年有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为6000元/年,年中根据国家文件精神,经随班就读学生补助经费标准提高至7000元,其中(中央资金年初预算6000元,年中追加中央资金640元,省级资金200元,县级资金160元)支付办公用品和图书购置费,实际执行7000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我校2025年6月完成了125册教师各类教材教参用书的购买,1-6月完成了29种341件后勤用品的购置和入库。满足了教师和学校开展工作的正常需要。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经费和合理使用,保障了师生在校生活教学和学习需要,促进了师生的身心健康,为残疾学生就读提供了温馨稳定的校园环境,提高了义务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根据师生的满意度调查,师生满意度均达到95%,尤其是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感受到学校的关爱和同学们的关心帮助。								
	主要经验做法		1、我校制定了残疾学生的帮扶方案,从后勤服务、教师教育、同学帮助全方位对残疾就读学生进行关心帮助,使该生也能享受高质量有温度的义务教育。2、按照我校的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财务制度进行管理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根据进度和计划,审核中严格把关,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严肃性,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现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是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